

#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

碩士論文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之成因、問題與現況分析  
—兼論中資來台之投資模式

China'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au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 analysis—Also on China invests in Taiwan

研究生：朱良敏

指導教授：林君信 教授

王文杰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之成因、問題與現況分析

--兼論中資來台之投資模式

China'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au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  
analysis—Also on China invests in Taiwan

研究生：朱良敏

Student : Liang-Ming Chu

指導教授：林君信

Advisor : Chiun-Sin Lin

王文杰

Advisor : Wen-Jie Wang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Management Science

June 2009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之成因、現況與問題分析

## ----兼論中資來台之投資模式

研究生：朱良敏

指導教授：林君信 教授

王文杰 教授

### 摘 要

自 1990 年以來，中國除了經濟快速增長外，外商直接投資與出口貿易也快速成長，使得中國的貿易帳盈餘和境外國直接投資盈餘皆有大量的順差，導致中國外匯儲蓄準備在大增，2008 年底已經突破萬億美元大關達一萬九千多億美元。過多的外匯準備會導致貨幣供給量過多，如果沒有適當的沖銷政策，將會導致通貨膨脹的問題，對於匯率也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進而影響國家的進出口和國際收支。這種資本和貿易經常帳的雙順差，使中國與美國、日本等主要貿易國之間的摩擦日益增大。對外投資可以優化一國產業結構，又可以避開貿易壁壘，對減少貿易摩擦有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在世界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國面臨由於競爭範圍和國際市場遊戲規則的改變所帶來的壓力，該如何使中國國內市場成為全球大市場的一個組成部分，且企業競爭的範圍能擴大到區域和全球，將成為中國一大重要課題。本研究將探討中國如何一步步的成為世界前十三名的對外直接投資國。並切探討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重要原因？其相關的流程、法令的訂定的過程變動及對外直接投資的自由化程度為何？2008 年台灣新政府上台，隨著大三通的腳步，在兩岸經貿高度交流往來之下，兩岸關係逐漸改善，江陳三會及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政策也逐漸加溫，未來兩岸經貿與投資的互動將更為頻繁，國內是否亦逐步開始放寬陸資來台？現有陸資來台的方向及政策為何？對台灣經濟及產業面會有甚麼影響？大陸資金來台後又該如何操作等這些問題都將在本研究當中深度探討。

關鍵字：對外直接投資、中資來台

## 誌 謝

兩年的研究所生涯至今順利完成論文，首先要以最誠摯的心情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君信老師以及王文杰老師，不論是在論文撰寫亦或日常生活中，都給予我莫大的指導與協助，讓我不僅在學術的領域中更上一層，求學的生活也備感溫馨。此外，還要感謝口試委員王煦棋老師與朱德芳老師，在百忙之中特地撥冗參加，並對論文提供精闢的意見及寶貴的建議，讓學生受益匪淺，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您們的諄諄教誨，學生會銘記在心，在此也致上最深的謝意。

在這兩年求學生活中，很幸運的擁有一群好同學的陪伴，讓我的研究所生活多彩多姿。最後要感謝的是永遠在背後支持我的親愛家人們，因為有你們溫暖的鼓勵及支持，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我愛你們！

朱良敏 謹誌於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 目 錄

摘 要 .....	i
誌 謝 .....	ii
目 錄 .....	iii
表目錄 .....	v
圖目錄 .....	v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3
第三節 FDI 之定義與衡量 .....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5
第二章 對外直接投資理論文獻 .....	7
第一節 已開發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理論與文獻 .....	7
第二節 開發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理論文獻 .....	12
第三節 交易成本理論 .....	15
第三章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及布局分析 .....	18
第一節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演變趨勢 .....	18
第二節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現狀與特徵 .....	21
第四章 中國對外直接之投資觀察 .....	34
第一節 中國經濟情勢 .....	34
第二節 中國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動機 .....	39
第五章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所面臨的問題 .....	47
第一節 政府政策因素 .....	47
第二節 來自企業運作的問題 .....	55
第六章 與日本比較 .....	57
第一節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概述 .....	57
第二節 日本與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相比較 .....	62
第七章 中國資金來台的方式與評估 .....	64
第一節 外資與台灣經濟發展的關係 .....	64
第二節 陸資來台的剖析 .....	71
第八章 研究結論 .....	92
參考文獻 .....	97
附錄一 .....	100
附錄二 .....	103
附錄三 .....	107

附錄四 .....	113
附錄五 .....	115



## 表目錄

表 2-1、OLI 與國際營運方式分析.....	12
表 3-1、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各階段特徵 .....	21
表 3-2、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存量分類構成 .....	23
表 3-3、2007 年末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前十位的國家（地區） .....	27
表 3-4、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淨額主要國家(單位：百萬美元).....	29
表 5-1 中國與台灣對外直接投資政策期輔導措施比較表 .....	52
表 6-1、日本對外直接投資各階段特點分析與比較 .....	62
表 7-1、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外人直接投資政策與作法.....	66
表 7-2、2007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投資金額最多前五名-產業別.....	69
表 7-3、僑外直接投資之重要產業結構.....	69
表 7-4、兩岸交流政策.....	75
表 7-5、歷次江陳會談總覽.....	76
表 7-6、兩岸直航後台灣農產品外銷契機.....	79
表 7-7、陸資與外資來台投資證券規定之比較.....	85
表 7-8 陸資來台投資的相關法律規範.....	88

## 圖目錄

圖 2-1、國際產品生命週期 .....	10
圖 3-1、中國對外投資金額趨勢 .....	18
圖 3-2、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年流量分析（非金融部分） .....	21
圖 3-3 中國與其他先進國家 FDI 年流量相比較，單位：億美元 .....	22
圖 3-4 中國與其他發展中國家 FDI 年流量相比較，單位：億美元 .....	22
圖 3-5、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行業分布 .....	24
圖 3-6、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地區分布 .....	24
圖 3-7、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行業分布〈單位：億美元〉 .....	25
圖 3-8、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地區分布 .....	25
圖 3-9、中國 2002 年到 2005 年對外投資國家比重變化 .....	26
圖 3-10、2003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行業分布（當年度） .....	31
圖 3-11、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行業分布（當年度） .....	31
圖 3-12、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主體構成 .....	33
圖 4-1、中國外匯儲蓄準備 .....	35
圖 4-2、2004~2008 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及其成長速度 .....	35
圖 4-3、2004~2008 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及其成長速度 .....	36
圖 4-4、2004 年~2008 年貨物進出口總和及其成長速度 .....	37
圖 4-5、2004 年~2008 年中國消費者物價上漲跌幅度 .....	37
圖 4-6、人民幣匯率中價兌美元，期間：2005/7/21~2009/4/3 .....	38
圖 4-7、2000 年~2007 年各國石油消費量 .....	42
圖 4-8、2001 年以來中國進出口及出超成長趨勢 .....	45
圖 7-1、1952~2008 外資在台投資金額變化圖 .....	68
圖 7-2、台灣對外投資金額分布 .....	8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中國經濟因遭受十年「文革」的重創，國力亟待增強。在初期，吸引外資成為中國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重點經濟戰略之一，故二十多年來，中國的對外開放主要是以吸引外資為主的開放，吸引了大量外商和港澳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從最開始進口消費品到後來引進設備、技術、再到引進資金、人才、管理乃至引進外國企業，使中國在經濟、技術、管理上都得到長足的進步和快速發展。透過以吸引外資為主的開放，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逐漸接軌，有效地利用了大量的國際資金和技術，彌補了工業化過程中資金與技術的巨大缺口，自 1990 年以來，中國除了經濟快速增長外，外商直接投資與出口貿易也快速成長，使得中國的貿易帳盈餘和境外國直接投資盈餘皆有大量的順差，導致中國外匯儲蓄準備大增，2008 年底已經突破萬億美元大關達一萬九千多億美元<sup>1</sup>，位居世界首位。充足的外匯對於對於一國防範國際經濟情勢衝擊固然是很重要，不過過多的外匯準備會導致貨幣供給量過多，如果沒有適當的沖銷政策，將會導致通貨膨脹的問題，對於匯率也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進而影響國家的進出口和國際收支。這種資本和貿易經常帳的雙順差，使中國與美國、日本等主要貿易國之間的摩擦日益增大，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也越來越大，中國現行的匯率制度面臨嚴重的挑戰。

中國的對外投資隨其經濟改革開放而逐步發展，1979 年 8 月中國國務院頒布了十五項經濟改革措施，其中第十三項明確規定中國企業可以到國外開設公司，從此揭開了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序幕。之後在 1992 年中國「第十四大全國代表大會中」<sup>2</sup>也首次提出了「積極擴大中國企業對外投資與跨國經營」的政策；2002 年在「十六大全國代表大會」<sup>3</sup>會議中進一步強調「引進來和走出去相結合」的方

---

<sup>1</sup>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sup>2</sup>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大會數據庫。<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62/64168/index.html>。  
參考日期 2008 年 10 月

<sup>3</sup> 同附註 1.

針，鼓勵和支持有比較優勢的各種所有制企業對外投資，帶動商品和勞務出口；2007 的「十七大全國代表大會」<sup>4</sup>會議上，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再度強調：要拓展對外開放廣度和深度，提高開放型經濟水平，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把「引進來」和「走出去」做更好的結合。根據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的初步統計，2008 年一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突破 500 億美元，達到 521.5 億美元，其中，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406.5 億美元，占 78%；金融類 115 億美元，占 22%<sup>5</sup>。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在巨大的人口數和經濟快速發展的壓力下，資源相對比較短缺；另一方面，在世界經濟全球化<sup>6</sup>的浪潮中，中國面臨由於競爭範圍和國際市場遊戲規則的改變所帶來的壓力，該如何使中國國內市場成為全球大市場的一個組成部分，且企業競爭的範圍能擴大到區域和全球，將成為中國一大重要課題。

除了經濟改革之外，中國在法律制度的發展內容很大程度上也隨著經濟體制發展的變遷而呈現不同風貌。畢竟，任何形式的法律社會中都含有一個基本的原則與脈動，從時間的斷層圖看來，一個政策的推動或是法律的頒行，都顯現出經濟體制變遷勢力對法律制度施加壓力的印記。中國大陸建國以來，在改革開放、市場經濟作為階段性分水嶺，分析在每一階段背後所存在著實質性轉變的內涵<sup>7</sup>。在「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一書當中，對於中國市場經濟改革前後的法制變遷，及台灣法制對中國法制的影響及互動，皆有相當詳細的論述及評析。

---

<sup>4</sup> 同附註 1.

<sup>5</sup>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司 <http://hzs.mofcom.gov.cn>。參考日期 2009 年 2 月

<sup>6</sup> 所謂的經濟全球化是指由於產品和生產要素在全球範圍內的自由流動程度提高，導致各國經濟相互依賴加深的發展過程。

<sup>7</sup> 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二版，台灣，交通大學出版社，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對外投資可以優化一國產業結構，又可以避開貿易壁壘，對減少貿易摩擦有重要的作用。而中國企業在累積了一定的經濟實力和技術之後，某些較具有競爭力的企業，在其產品市場趨於飽和狀態之下，為轉移過盛的生產力，調整產業結構，獲取先進技術及突破貿易壁壘等因素下，開始積極地對外投資。中國的對外投資戰略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商品輸出層次，主要涉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技術貿易以及承包勞務等，即出口貿易與對外經濟合作；第二個層次是資本輸出，主要是指對外直接投資（或稱為境外投資）。中國的直接對外投資近年來有了很大的發展，尤其是 2004 年之後增長顯著，對外投資金額（非金融部分）55.3 億美元<sup>8</sup>，到 2007 年達到了 265.1 億美元<sup>9</sup>，截至 2007 年底，對外投資存量突破千億美元，達 1,179.1 億美元，在發展中國家位居首位，全球列第十三名。

隨著中國的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的崛起，對全球的發展開始十分關注，中國也試圖想透過產品貿易、外包式生產、對外直接投資、股權與非股權的購併等經貿合作方式謀求國際發展，其中對外直接投資已成為許多企業關注的重點，更被中國列為重要的經濟戰略之一。本研究將探討中國如何一步步的成為世界前三名的對外直接投資國。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如此快速增長，除了為解決貿易壁壘及產業結構等相關問題，是否還有其他重要原因使中國由以接受外國投資為主的國家，轉變成對外直接投資的大國？其相關的流程、法令的訂定的過程變動及對外直接投資的自由化程度為何？對於中國對外投資的區域分布及產業結構與其總體目標的結合度，是否成功優化產業結構，並且能夠避免因人民幣升值壓力及外匯存底過高的情形下，造成的經濟泡沫化風險，以及貨幣政策有效性的問題等。2008 年台灣新政府上台，隨著大三通的腳步，在兩岸經貿高度交流往來之下，兩岸關係逐漸改善，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政策也逐漸加溫，未來兩岸經貿與投資

---

<sup>8</sup> 參見《2004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http://hzs.mofcom.gov.cn/>。參考日期 2008 年 10 月

<sup>9</sup> 參見《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http://hzs.mofcom.gov.cn/>。參考日期 2008 年 11 月

的互動將更為頻繁，國內是否亦逐步開始放寬陸資來台？現有陸資來台的方向及政策為何？對台灣經濟及產業面會有甚麼影響？大陸資金來台後又該如何操作等這些問題都將在本研究當中深度探討。

### 第三節 FDI 之定義與衡量

對外投資分為兩類：一是直接投資（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指個人或廠商到國外投資，且在當地從事生產活動並擁有經營權的行為<sup>10</sup>；另一種是間接投資（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指投資人出資購買國外企業的有價證券、期貨及黃金等，投資者本人不從事生產活動，亦無權控制企業。以投資動機進行區分，FDI 與國外 portfolio investment 的差異在於是否有意取得公司的經營權。當一跨國企業投資國外的股票、債券等金融商品但無意取得其公司的經營權時，此類的投資歸類為 portfolio investment。

因此，一般而言 portfolio investment 屬於中短期的投資，FDI 則屬於較長期的投資。從投資目的來看，企業進行 portfolio investment 是為了獲取資本利得與股息，而 FDI 的目的主要則是藉著獲得經營權進入該國市場，其投資的金額與比例自然也較大。但藉由投資的「動機」來區隔兩者在實務上不易衡量，所以一般使用百分之十的股權當作門檻，當一國外企業的投資金額大於該公司百分之十的股份則該投資視為 FDI，少於百分之十的投資則歸類為 portfolio investment。

由上述定義可知，FDI 資料的統計主要是由下面三項類別所構成：

#### 1. 股東權益（equity capital）：

此類別包括了購併（merge & acquisition）和為了建廠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兩種目的所作的投資。如前所述，以百分之十的股權作為 FDI 的分類門檻。

---

<sup>10</sup> 根據 World Bank，對外直接投資（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定義為：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s net inflows of investment to acquire a lasting management（10 percent or more of voting stock）in an enterprise operating in an economy other than that of the investor. It is the sum of equity capital,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other long-term capital, and short-term capital as show in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 2. 利潤再投資 (reinvestment earning) :

一跨國企業投資於國外企業。當期獲得之盈餘未發放的部分則被認為繼續投資於該企業，此部分投資也計入國外直接投資的計算。

## 3. 其他跨國企業間彼此資金借貸的各種長短期資本。

以投資的型態區分，FDI 可以分為垂直型 (vertical) 與水平型 (horizontal) 兩種類型。垂直型的 FDI 是把生產過程中的各個階段依地區性分開來，在不同的國家進行生產。John-ren Chen (1998) 指出，當一企業想要銷售商品到另一國，有兩種方式。其一，該企業可以在本國將該產品生產完成後，在將最終產品出口至他國；或者，該企業可先在本國完成部分中間產品 (intermediates) 的生產，將此中間產品運送到他國，然後在他國投資廠房等生產設備，完成最終產品的生產，然後可直接在該國銷售，最終產品也可再運回來源國銷售。後者這種生產方式便是把生產過程垂直分割，這種對國外廠房設備等資本所進行的投資就是垂直型 FDI。企業選擇垂直型 FDI 生產的原因可能有：

1. 該產品的運輸成本過高，直接在國外生產的成本大於在本國生產後出口的成本。
2. 關稅的限制使得物品進後的交易成本過高，在國外的生產成本較低。
3. 生產的要素成本不同。生產要素在國外的成本較低，或者不易移動（例如採礦、煉油等產業），或移動該生產要素的成本過高，在國外生產反而可以節省成本，提高該產品的競爭力。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社會研究是循環，是自我修正的過程，由七個主要相互關聯之階段所組成，包含：研究問題之定義、假說陳述，研究設計，衡量、資料收集、資料分析及通則化。每個階段與理論接相關，因為它既會影響理論，亦會受理論影響<sup>11</sup>。

社會科學的研究方式基本上分為量化研究及質性研究兩種方法，「量化研究方

<sup>11</sup>陳怡珍譯，Nachmias 著，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台灣，西書有限公司，2005 第六版)，頁 1-5。

法」包含基本社會統計方法及統計學的相關分析，例如：多變量分析、時間序列分析、實驗研究法等等。「質性研究方法」包括訪談法、實地觀察法、焦點團體討論(focus group discussion)、文獻法、民族誌(ethnography)、歷史比較研究法、扎根理論(grounded theory)方法、敘事分析(narrative analysis)、行動研究、多元方法(multi-method)等等，不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手續，而產生研究結果的做法。可以是對人(社會)的生活、故事、行為、組織(包括社會、國家)的運作等，所進行的研究。

常見的質性資料來源，可包括書面文獻觀察、訪問、聲音與影像紀錄等。書面文獻除歷史文獻外，日記、書信，或各種有文字、圖像的書面記錄也都可能成為研究資料。而任一研究方法都並非萬能，任一研究途徑也絕非孤立，均須廣泛交互運用途徑以進行分析研究。本研究大量蒐集政策之內容，廣泛蒐集國內外關於中國對外投資相關的學術論文、期刊、雜誌、新聞報導、政府出版品、網站等詳加比對與整理後，綜合整理出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崛起及相關的發展過程，以及所造成的國際關係的影響跟問題，深入探討中國對外投資的意圖及所面對的難題，並佐以歷史分析法及比較分析，從中歸納出各方重點事項。

本研究以三個構面來分析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特徵。1.區域分布：探討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區位布局的變遷。2 產業結構：對比中國於對外直接投資開放的過程中，產業結構的轉移為何。3 進入方式：探討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進入他國的方法發展趨勢。

## 第二章 對外直接投資理論文獻

### 第一節 已開發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理論與文獻

自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有關對外直接投資和跨國公司理論包括：產業組織理論、比較優勢理論、內部化理論、產品生命週期理論、折衷理論等，本研究將其分別介紹如下：

#### 一、 產業組織理論 (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Oligopoly )

Hymer (1960)<sup>12</sup>在解釋企業對外直接投資時提出產業組織理論，此理論主要著重在市場不完全造成寡占，發揮廠商特有的因素力量(獨特技術、管理技術、大規模、廣告密集)以及產業特有的因素力量(技術密集、稀有原料、寡占等)。他認為企業尋求海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有兩個：1. 為了最小化投資風險並且最大化投資收益。2. 利用其相對於競爭對手所擁有的壟斷優勢，獲取高額利潤。這種壟斷優勢可能來源於規模經濟、產品差異化、市場佔有率、營銷能力、專利技術、融資渠道等能力。Hymer 的研究使解釋公司國際化過程的重點，從國際貿易理論的分析轉移到公司產業組織理論分析。這一理論經由 Knickerbocker 和 Cave 做了進一步的發展。

Knickerbocker (1973)<sup>13</sup>提出了寡占市場反應假說 (Oligopolistic Reaction Hypothesis)，文中指出，當產業集中度愈高時，寡占反應愈強，此時愈容易進行海外投資。其主要是因為在寡占市場中，廠商間相互牽制，每家寡占廠商之市場佔有率都相當大，一旦其中一家廠商進行國外直接投資時，其他廠商將立刻跟進，以維持自己在國內以及海外市場之競爭地位。

而Cave (1971)<sup>14</sup>的研究認為，對外直接投資可以區分成水平式及垂直式兩種投資型態：1. 水平式對外直接投資：即在海外設工廠生產與母國相同或類似的

---

<sup>12</sup> Hymer, S.,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Investment, Ph. D. Thesis, MIT: Published MIT Press, 1960.

<sup>13</sup> Knickerbocker, F., Oligopolistic Reaction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Cambridge : MIT Press, 1973.

<sup>14</sup> Caves, 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 Industry Economics of Foreign Investment, *Economica*, 41:170-193, 1971.

產品。Caves 認為產品差異化可以降低競爭壓力，並促使產品更加符合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是對外投資的重要原因，而水平式的海外直接投資可以保護差異化產品免於被仿冒，且技術移轉的同時無須額外成本。2. 垂直式對外直接投資：即在海外設工廠生產與母國具有上、下游關係之產品，可分為向前整合〈Forward Integration〉與向後整合〈Backward Integration〉兩種形式。Caves認為工業化國家之間進行垂直投資的主要動機在於避免寡占市場交易的不確定性，同時建立進入障礙以防止新競爭者的加入。

## 二、 比較優勢理論 (Factor Endowments Theory)

日本著名經濟學家 Kojima 在 1978 年推論出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比較優勢理論<sup>15</sup>。根據國際貿易比較優勢原則，在國內生產並且出口具有比較優勢的產品，而進口不具有比較優勢的產品，Kojima 的比較優勢理論則是按照國內已喪失比較優勢的產業或邊際產業順序對外投資，通過對外直接投資把原來國內的比較劣勢產業轉移到別的國家並轉換成地主國的比較優勢，而地主國就可以利用這些比較優勢產業擴大生產與出口。透過以上概念說明 70 年代日本海外投資並非為了擴張其寡占或獨占的力量，而是廠商為求生存的防禦行為。這種對外直接投資，既可以實現產業的國際性轉移，還可以促進雙方貿易的發展，因而又被稱為「順貿易導向」的投資。這種從投資國的角度來分析對外直接投資的動機，克服了統理論只重視對企業投資動機個別分析而忽視國家動機的分析；同時運用比較成本原理，從國際分工的角度分析對外直接投資，對投資與貿易的關係作出了比較合理的解釋。

---

<sup>15</sup> Kojima, Kojima, "A Macroeconomic Approach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4, No. 1, pp. 1-21.



### 三、 內部化理論 ( Internalization Theory )

Buckley and Casson (1976)<sup>16</sup>提出內部化理論，此理論從市場不完全出發，分析了現在多國籍企業的興起及對外直接投資的發展。他們認為現代多國籍企業是外部市場內部化的結果。而所謂的外部市場內部化是指市場不完全或壟斷因素存在而導致中間產品〈如技術、知識與管理經驗等〉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為了解決這種外部市場交易的低效率，企業通過一些方法將中間產品的外部市場予以內部化。而當這一行為跨越國界的時候，也就出現了多國籍企業。也就是這種內部化動機，促成了企業的對外直接投資。內部化理論認為，現實經濟中，許多商品的世界市場通常是不完全的，當市場交易成本過大時，追求利潤極大化的企業就會將國際市場內部化，即將某些中間產品在企業內部進行生產和交易，從而建立起企業的內部市場，企業的內部化國際市場的過程就是進行 FDI 的過程，同時也是多國籍企業形成的過程，事實上，內部化理論在解釋企業 FDI 決定因素的同時也說明了企業選擇國際生產方式的標準。企業選擇國際貿易還是 FDI，關鍵在於比較國際市場的進出口交易費用與企業將外部市場內部化時所增加的成本費用的大小。如果進出口的交易費用小於內部化的成本費用，企業將選擇國際貿易的方式；反之則選擇 FDI。因此在這一理論的框架下的 FDI 與國際貿易之間有一種替代關係。

### 四、 產品生命週期理論 ( Product Life Cycle Theory )

Vernon (1966)<sup>17</sup>提出產品生命週期模型 ( Product Life Cycle Model, PCM )。此理論運用比較優勢理論分析美國對外直接投資的變化是與產品生命週期緊密相連的，屬動態的海外投資理論。Vernon 將產品生命週期劃分為三個階段 (如圖 2-1)：(1) 產品創新階段—成長期。在這個階段中，多是以技術密集性高的產品

---

<sup>16</sup> Buckley, P. J. and M. C. Casson (1976), "A Long-Run Theory of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 P. J. Buckley and M. C. Casson, eds., *The Futur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London: Macmillan, pp.32-65.

<sup>17</sup> Vernon, R. (196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0, pp. 190-207.

為主，因為新產品上外規格化而且具備高度差異化及獨占性，使得廠商享有獨占利益。因此，此階段的廠商都傾向於在國內生產，且產品多以國內市場為主要市場，僅外銷部分產品至其他工業化國家。此階段通常發生於技術先進的國家中。

(2) 產品成熟階段—成熟期。隨著時間演進，當新產品的生產及管理成熟，其他國家對新產品的需求擴大及技術擴散造成創新國際技術優勢不復存在時，就會使得創新國開始尋找對外投資的機會來降低生產成本，保持優勢。在此階段中，因為生產新產品需具備一定的技術，因此通常發生在創新國以外的先進國家當中。(3) 產品標準化階段—衰退期。當創新產品進入標準化階段時，生產技術已經普遍擴散，生產流程也隨之標準化。此時，國外生產者的規模擴大、產量增加，創新國為了避免喪失其競爭優勢，便會把生產線或是裝配活動移轉至勞動力成本較低的開發中國家來進行，以因應市場需求。此時，開發中國家取代了先進國家成為產品的主要出口國而創新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則成為主要進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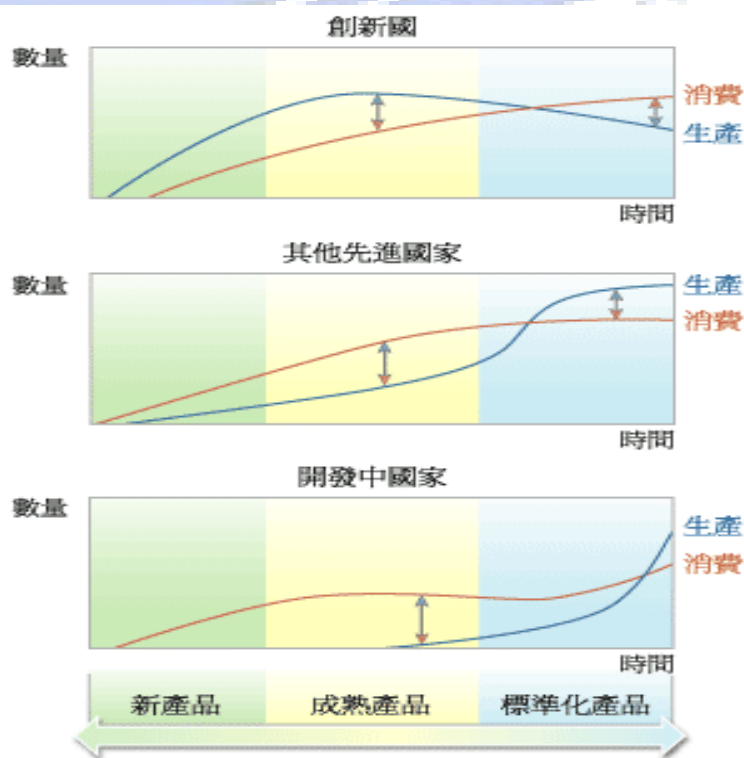


圖 2-1、國際產品生命週期

資料來源：Vernon (1966)

## 五、 折衷理論 (Electric Theory)

綜合以上論述，Dunning (1979)<sup>18</sup>將產業組織理論與內部化理論家以綜合，並融入區位理論，說明了廠商對外的投資行為。根據此一理論，當一個企業符合下列三種優勢時對外直接投資才會發生。(1) 區位優勢 (Location Advantage)，即地主國擁有吸引海外廠商至當地從事投資、營運活動優勢，諸如地主國較接近原料產地、廉價的勞工、豐富的資源、廣大的市場、當地政府的租稅獎勵等，當廠商在母國缺乏這些優勢的情況下，就會決定在地主國從事生產活動。(2) 廠商自擁優勢 (Ownership-Specific Advantage)。即公司內部專屬的特定資產，這些特有資產可以是公司的自身創造 (如某些知識、組織和技術)，也可以從外部機構購買，但必須取得使用權。這種所有權特定資產可以是知識產權的形式、規模和範圍經濟、公司基於技術和知識的特性。Dunning 後來又將廠商自擁優勢劃分為兩類資源和能力。第一類包括有特權的無形和有形資產，如技術能力、市場專業技能和產品知識。第二類包括透過利用規模經濟、範圍經濟或取得原料排他性的方法，為了充份發揮其優勢，該廠商便會大舉對外進行投資。(3) 內部化優勢 (Internalization Advantage)。公司為了降低購買的不確定或是為了品質保證，因而將外部市場內部化的過程，使公司獲得效率和生產的經濟效益。市場尋求型跨國公司內部化可減少在國外環境的信息與交易成本，效率尋求型跨國公司的內部化的重要性源於共同的治理和垂直一體化及水平多樣化的經濟效益。

Dunning 認為任何的國際投資活動，都可以用折衷理論來解釋，如下表 1 所示：當公司僅擁有廠商自擁優勢時，適合契約授權；當公司具有廠商自擁優勢與內部化優勢時，適合貿易出口；當公司具有同時具有廠商自擁優勢、內部化優勢及區位優勢時，則可以採取對外直接投資。

---

<sup>18</sup> Dunning, J. H. (1979), "Explaining Changing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In Defence of the Eclectic Theory,"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Vol. 41, No. 4, pp. 269-295.

表 2-1、OLI 與國際營運方式分析

投資方式	Ownership	Internalization	Location
FDI	○	○	○
貿易出口	○	○	X
契約授權	○	X	X

資料來源：Dunning (1973)<sup>19</sup>

## 第二節 開發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理論文獻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發展中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與跨國經營逐漸崛起，引起了經濟學家們的關注。初期的國際對外投資，是從已開發國家向發展中國家延伸，故早期的對外直接投資理論實際上是先進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理論。整體來說，開發中國家的跨國公司在規模、技術與營銷網絡方面都與已開發國家有段差距，同時也不具備上一節中所謂的壟斷、內部化等優勢，所以原本的理論無法合理解釋發展中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FDI）現象，於是經濟學家開始對開發中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另外研究與解釋，以不同的視角展開，相同的基本目的探求發展中國家是否在對外直接投資中實現了本國的經濟利益。

### 一、小規模技術理論

Wells (1977)<sup>20</sup> 提出的小規模技術理論 ( The Theory Of Small Scale Technology ) 被西方理論界認為是發展中國家跨國公司研究中的早期代表性成果。他認為發展中國家的競爭優勢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

- 1、擁有小市場需要的勞動密集型小規模生產技術。通常發展中國家在商品市場的需求量有限，大規模生產技術無法從這種小市場需求中獲得經濟規模的效益，這種小規模技術具有勞力密集型的特點，靈活性較高，能夠滿

<sup>19</sup> Dunning J.H., "Toward an Electr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ome Empirical Tes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1:9-31, 1973.

<sup>20</sup> Louis J. Wells (1983), "Third World Multinational" MA: MIT Press, 1983



足許多發展中國家相對較小市場的需求，以獲得競爭優勢。

- 2、在國外生產民族產品。發展中國對外投資主要是為了服務國外同一種族團體的需要而建立。根據 Wells 的研究，以民族為紐帶的對外投資在印度、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台灣、香港的投資中都占有一定比例。
- 3、低價產品營銷策略。與先進國家跨國公司相比，生產成本低、物美價廉是發展中國家跨國公司形成競爭優勢的重要原因，也是搶占市場占有率的重要武器。

由小規模技術理論可知，即使是技術不夠先進、經營範圍和生產規模較小的發展中國家企業，也能夠透過對外直接投資來參與國際競爭。

## 二、技術地方化理論

英國學者 Lall (1983)<sup>21</sup> 在對跨國公司的競爭優勢與投資進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了有關第三世界跨國公司對外直接投資的技術地方化理論 (State on Localized Technological Capacities)。Lall 從技術變動的角度對開發中國家跨國公司的對外直接投資行為進行了解釋。他認為即使開發中國家跨國公司的技術規模小且具有標準化與勞力密集的性質，但其擁有競爭優勢在於技術的變動性。Lall 指出，技術創新很大的程度取決於市場的開拓與科學知識的新突破，然而技術的變動性本身卻能夠使企業在適當的範圍內對國外技術進行改造與創新，即所謂的「二次創新」，使其更適合於當地條件，進而使技術本身得到發展與提昇，使開發中國家擁有技術的比較優勢。此外，Wall 還認為，即使對於先進國家而言，對外直接投資的壟斷優勢也並非是完全一致的，會隨著各國情況不同而發生變化。

Lall 的技術地方化理論，對於開發中國家跨國公司的意義在於，他不僅分析了開發中國家企業的國際競爭優勢，而且更強調了競爭優勢形成所需要的企業創新活動。與 Wells 的小規模技術理論相比，Lall 更強調企業技術引進的再改造過程，不是被動的模仿或複製，而是對技術的了解、引進及創新。

---

<sup>21</sup> Sanjaya Lall (1983), *The New Multinational : The Spread of Third World Enterprise*. Chichester : Wiley.

### 三、 技術創新理論

Cantwell 及 Tolentino<sup>22</sup>在 1990 年提出發展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技術創新生及理論，他們認為技術累積對一國經濟發展具有促進作用，並且以動態化及階段化角度解釋發展中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活動。並提出了兩個基本命題：

- 1、 發展中國家產業結構的升級，是發展中國家企業技術能力的穩定提高和擴大的過程，這種技術能力的提高是不斷累積的結果。
- 2、 發展中國家的技術能力的提升與其對外直接投資的增加有直接相關的關係。現有的技術能力是影響其國際生產活動的決定性因素，同時也影響發展中國家跨國公司對外投資的形式和成長速度。

在上述兩的命題的基礎上，此理論的結論為：發展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的產業及地區分布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變化，而且是可預測的。根據他們的研究，發展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的發展通常具有低應的規律性；從產業分布的特徵來看，首先是以資源開發為主的垂直整合的生產活動，然後才是以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為主的平行整合的生產活動。而從地區分布的特徵來看，發展中國家企業的對外直接投資活動其投資方向通常遵循著「周邊國家→發展中國家→先進國家」的漸進路線。對周邊國家的投資在於充分利用種族連繫，而隨著對外投資經驗的累積，便逐步往其他發展中國家擴展投資；最後在經驗累積的基礎下，隨著工業化程度的提高，產業結構發生了明顯變化，開始從事高科技領域的生產和開發活動，同時為了獲得更先進的技術，就開始向先進國家投資。

---

<sup>22</sup> Cantwell, J. Paz. E. Tolentino. "Technological Accumulation and Third World Multinationals", *Discussion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Studies*, 1990, No.139.

### 第三節 交易成本理論

所謂交易成本，是指「經濟系統運作的成本」(cost of running the economic system) (Arrow, 1969)<sup>23</sup>。不同於新古典經濟學中所討論的生產成本，交易成本主要來自有形或無形交易契約的相關成本，通常可以分為契約訂定事前及事後的成本。事前的成本包括契約的草擬、談判協商、以及建立安全防護 (safeguard) 的成本；事後的成本包括監督、強迫契約執行等成本。

交易成本最早被用來討論廠商為何存在以及廠商的疆界如何決定等問題。Coase (1937)<sup>24</sup>認為廠商的存在是為了克服存在於市場中，造成市場失靈的交易成本。如果交易成本造成市場失靈，以至於無法採用市場交易或採用市場交易及無效率時，則由廠商機能取代市場機能，由企業家取代價格機制指導生產活動，廠商於是形成。廠商的規模或疆界決定於增加一筆由廠商內部進行的交易的邊際成本等於該筆交易在市場進行的邊際成本。但是 Coase 對於交易成本究竟包含哪些成因、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沒有具說服力的說明。直到 Williamson (1979;1981)<sup>25</sup>才成功地將交易成本的內容說明清楚。Williamson<sup>26</sup>認為影響交易成本最重要的因素是資產特殊性、交易頻繁次數、不確定性與不可衡量性，其中資產特殊性 (asset specificity) 在理論上尤為重要。

Teece (1986) 認為一個廠商要成為國際企業至少必須擁有某種具有競爭優勢的特殊資產，而且這些資產使用在國外而非國內的生產設施會比較好，再加上交易成本的存在，於是型成了國際企業。Teece 並且區分了水平整合型與垂直整合型的 MNE<sup>27</sup>。Teece 認為水平整合型的 MNE 是具有某種優勢資產，例如

---

<sup>23</sup> Arrow, K. J. (1969).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choice of market versus nonmarket allocation.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Public Expenditures: The PBB System,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91st Cong., 1st sess., vol.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up>24</sup> Coase, Ronald.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405.

<sup>25</sup> Williamson, Oliver E. 1979.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2): 233-261.

<sup>26</sup> Williamson, Oliver E. 1981. "The Modern Corporation: Origin, Evolution, Attribut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 1537.

<sup>27</sup> MNE ;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know-how」，為了充分利用這項資產，MNE 可以選擇將 know-how 授權給國外廠商或內部化自行成立海外子公司生產。但是出售 know-how 卻會遭遇許多交易成本的問題，例如如何告訴買方，使買方相信這項技術應有的價值，但是又不能讓買方完全知道技術的細節。這可能根本是無法做到的。而且，技術移轉通常需要買賣雙方有對等的技術能力，但實際上未必會有：技術經常含有「隱性」(tacit) 的特質，所以無法完全將其條文化，此時就會使技術授權發生困難；如果該技術需要經常更新，則公司內部的移轉會比契約移轉容易得多。

此外，由於知識具有公共財的特性，知識的賣方將知識出售後，很難禁止買方的投機行為，例如將取得的知識再轉賣傳播給其他人以牟利，使得原本賣方的利益受到剝削 (Gulati and Singh, 1998)。因此，沒有專利權保護的知識難以透過市場模式取得。知識受到專利權保護的程度稱為可據有體制 (appropriable regime) — 財產所有人可以取得其財產的租的程度 (Anand and Khanna, 1997)。此時廠商可以考慮併購擁有該項知識的企業組織，如此被併購者將不必再擔心將知識出售後，買方將成為自己的競爭者，因為併購之後雙方已經變成同一廠商，而有共同的利益。因此沒有專利權保護的知識，廠商傾向使用併購而非市場契約來取得。

因此，若是授權的成本大於內部化的成本，MNE 就會選擇 FDI 的進入模式，反之則會選擇授權作為其進入模式。若企業涉入海外市場是為了尋找原物料例如石油、銅礦、鋁礦等，則可能形成垂直整合的 MNE。如果取得原物料的交易需要投入特殊性資產（如專為某一鐵礦所設計的廠房），則使用市場交易契約會使自己暴露在受到投機的風險之下，此時若是使用市場契約的成本高於內部化的成本，MNE 就會選擇 FDI 而非貿易作為進入模式。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各國對外直接投資和多國籍企業<sup>28</sup>的迅速發展，經濟學家們從不同的角度發展理論研究與實證分析，闡述了國際直接投資的基本動機、發展階段及特徵，形成了對外投資理論。隨著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政府政策提出與實施，中國企業跨國經營和對外投資為本研究主題，檢視中國對外投資之因素、產業特徵及區域分布，是否如理論所探討：這些企業擁有小規模製造技術、能夠進行當地採購，並且具有生產成本較低的獨特優勢。



---

<sup>28</sup> 世界各國對於多國籍企業的關心程度越來越高，其名詞也相對增多，中文之用詞多從英文翻譯，通常有多國籍企業、多國籍公司、多國公司、多國性公司、跨國公司、國際企業、世界企業等；而我國一般共同採用的名稱是依據「中華民國多國籍企業研究學會」全體會員所同意的名稱—「多國籍企業」。英文方面，國際學術上通用的名詞是依世界性的國際企業學會所擬訂的「MNE；Multinational Enterprise」或「MNC；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三章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及布局分析

#### 第一節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演變趨勢

1949 年以來的中國經濟發展，從集中計畫經濟到市場經濟的改革，在 1978 年形成了分水嶺。1978 年之前，中國強調自給自足的傳統社會主義經濟型態，1978 年至今，則調整成為改革開放的自由社會主義經濟型態，1979 年中國國務院正式提出「出國開辦企業」的經濟改革措施。最近幾年，中國持續增加海外的投資（如圖 3-1），根據投資的年流量金額來區分，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可分為四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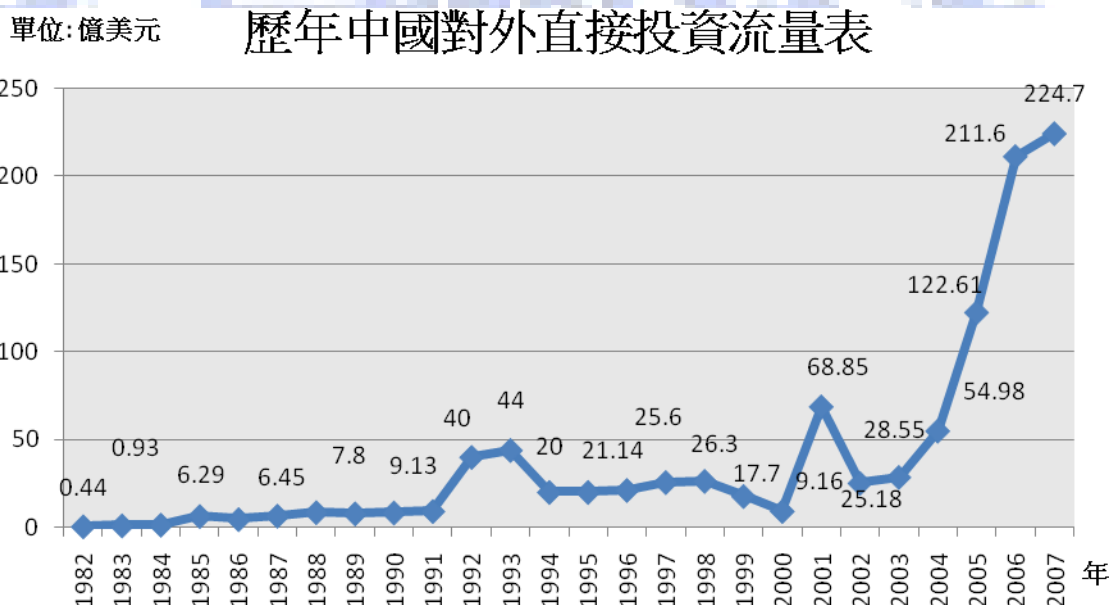


圖 3-1、中國對外投資金額趨勢

數據來源：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世界投資報告」

<http://stats.unctad.org/fdi/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參考時間：2008 年 10 月

第一階段，從 1982 年~1983 年，此時對外直接投資的年流量還不到一億美元，說明了當時對外開放水平還很低。一開始中國的對外開放政策重點集中在沿海的廣東、福建兩省實施特殊政策和優惠措施，並在 1980 年的時候設立經濟特區。

第二階段，從 1984 年~1991 年，對外投資年流量慢慢的增加，惟其規模不大，仍未超過十億美元，此時稱為中國對外投資的啟蒙學習階段，這是中國跨國併購實踐初期所開闢的第一道大門。當時中國不少企業還處於經營積體制轉型期，透過這項政策積極地學習嘗試跨國併購的談判，而大多公司因為沒有經驗又缺乏資金，最後大多以失敗告終。直到 1988 年，首都鋼鐵集團公司成功地收購了美國麥斯塔工程公司，在這段時間裡大多數併購的主體都以大型國有企業為主，部分地方政府負責交易雙方溝通的中介事宜，當時以家電、腳踏車企業的海外併購最多，總體併購的成交量與金額較少。此時期的對外開放範圍由特區逐漸擴大，初步形成從沿海向內地推進的格局。

第三階段，從 1992 年~2004 年，年流量開始有較大的增加，大部分都在二十億美元以上，比較異常的是 2000 年對外投資的年流量又下降到 10 億美元以下，2001 年卻又爆增到 68.85 億美元，原因為中國於 2000 年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的第一篇第一章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指導方針中，正式提出「走出去」<sup>29</sup>戰略：要深化市場去向的改革，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堅定不移地擴大對外開放，在積極「引進來」的同時，時施「走出去」戰略。在第十七章擴大對外開放，發展開放型經濟中提到：實施「走出去」戰略鼓勵能夠發揮中國比較優勢的對外投資，跨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的領域、途徑和方式。支持到境外合作開發中國國內短缺資源，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資源置換...等，鼓勵企業推動跨國經營，促進中國與其他國家優勢互補、共同發展。之後對外直接投資年流量便開始慢慢增溫。中國商務部與外交部在 2004 年七月發布《對外投資國別產業導向目錄》，由政府來主導國有企業擴大對外投資（不包含金融類投資），2004 年當年度的對外投資金額為五十五億美元，較 2003 年成長百分之九十。並於 2004 年，首次發布對外投資管理性文件「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

---

<sup>29</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www.ndrc.gov.cn/>。參考時間：2008 年 12 月

第四階段，從 2005 年至今，為加速發展階段。中國的企業逐步崛起，跨國併購逐漸頻繁起來。主要特點表現為：此時的併購成交量與金額大幅度提高，併購對象則瞄準了海外知名企業，行政干預的交易反而越來越少，涉及的行業越來越多。2005 年對外直接投資年流量金額開始突破百億以上，此階段中國對外投資開始快速增長，原因為：中國加入 WTO 後，對外直接投資的國際環境得到改善，二是因為中國入世後所遭遇國際貿易壁壘呈現非關稅化和嚴重化的趨勢，迫使中國企業必須對外直接投資；三是有部分投資是為規避中國製造業生產要素價格的上升所引發的成本提高，同時海外收購與合併等資本輸出型的投資日漸顯見，對外投資逐漸轉向境外上市、股權換置、跨國併購等跨國投資方式。2007 年，中國透過併購方式的對外直接投資金額為 63 億美元占當年對外直接投資流量的 23.8%<sup>30</sup>。

中國 2009 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對於 2009 年的主要任務中也提到要推動利用外資和對外投資協調發展，支援各類有條件的企業對投資和開展跨國併購，充分發揮大型企業在「走出去」中的主力軍作用。積極推進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發展境外資源合作開發、工程承包和勞務合作。加強企業對外投資合作的金融資源，拓寬對外投資管道。擴大境外投資備案登記制範圍。加強企業對外投資的風險控制和監管<sup>31</sup>。由此可看出，中國在 2009 年對於對外投資，仍然是處於鼓勵的立場，並將其定位為國家發展的重點，是以中國對外投資帶有濃厚整體國家發展的結構相契合，而中國對外投資以國有資本為大宗，這也是其與其他國家對外投資擴張中最大的差異。

以上各發展階段根據中國對外年投資金額作為分析，整理如下表 3-1：

<sup>30</sup>參見《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http://hzs.mofcom.gov.cn/>。參考時間 2008 年 12 月。

<sup>31</sup>參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http://www.npc.gov.cn/>。參考時間 2008 年 12 月

表 3-1、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各階段特徵

發展階段	1982~1983	1984~1991	1992~2004	2004~迄今
對外投資年流量	不到一億美元	超過一億美元，未超過十億美元	超過二十億美元，未突破百億美元	突破百億美元
背景	資金不足、外匯短缺，希望引進外資。	中國對外開放範圍逐漸擴大；大型國有企業首次有併購國外企業成功的案例。	開始積極規劃引導對外投資，並有相關的文件及管理規定。	2005 年加入 WTO，市場准入程度提高。對外直接投資金額增加快速。併購國外企業數量及金額同時大增。

## 第二節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現狀與特徵

從 2002 年到 2007 年間，中國非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淨額<sup>32</sup>的年平均增長率高達八倍，如圖 3-2，而據中國官方統計資料數據公布，2008 年，中國非金融業對外直接投資淨額達 406.5 億美元<sup>33</sup>，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0.6 倍左右，不過總存量來看，中國境外投資存量只占世界總量不到 1% 的比例，FDI 流量成長率也不在先進國家之首，如圖 3-3。相較於與其他發展中國家之比較，中國 FDI 流量成長率則僅次於俄羅斯，且明顯高於其他成長中國家，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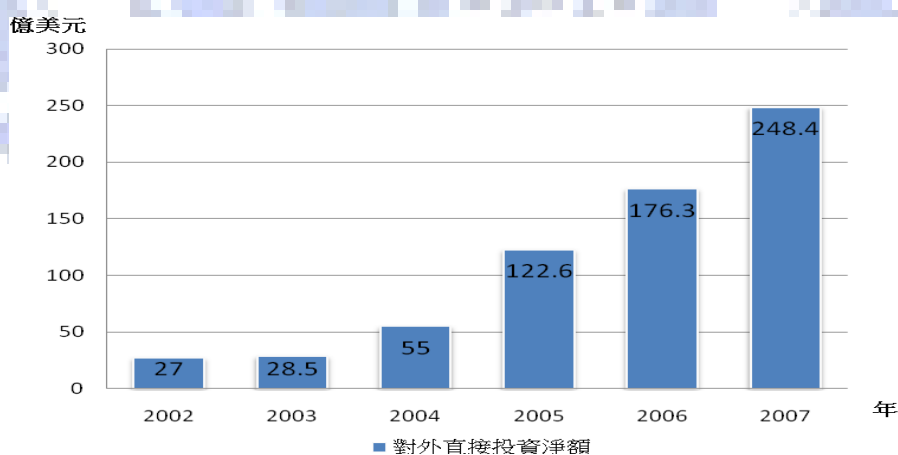


圖 3-2、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年流量分析（非金融部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中國商務部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司。

<sup>32</sup> 對外直接投資淨額=對外直接投資金額扣除當期利潤再投資

<sup>33</sup> 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外匯局的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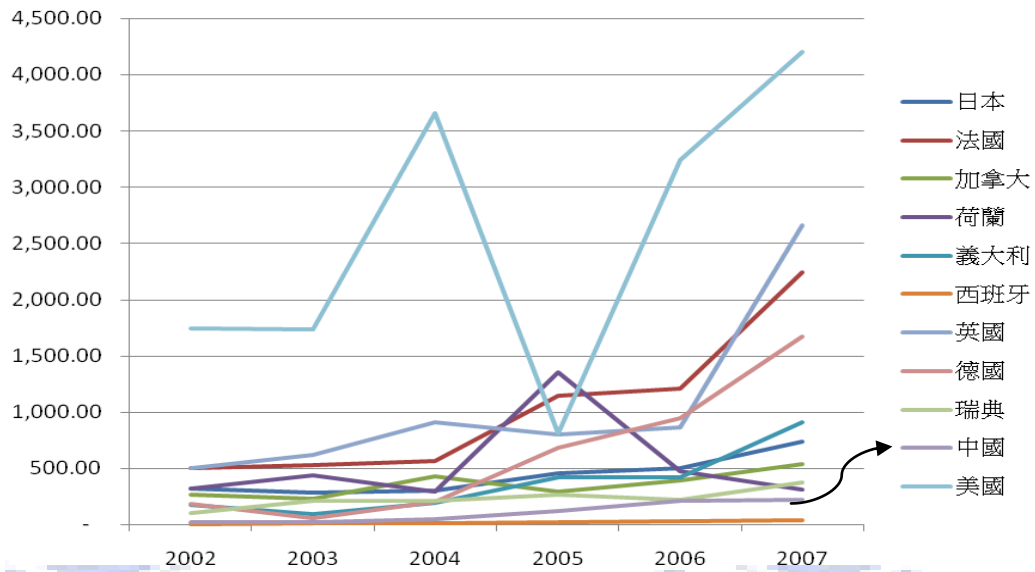


圖 3- 3 中國與其他先進國家 FDI 年流量相比較，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UNCTAD，<http://stats.unctad.org/fdi/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參考日期：2009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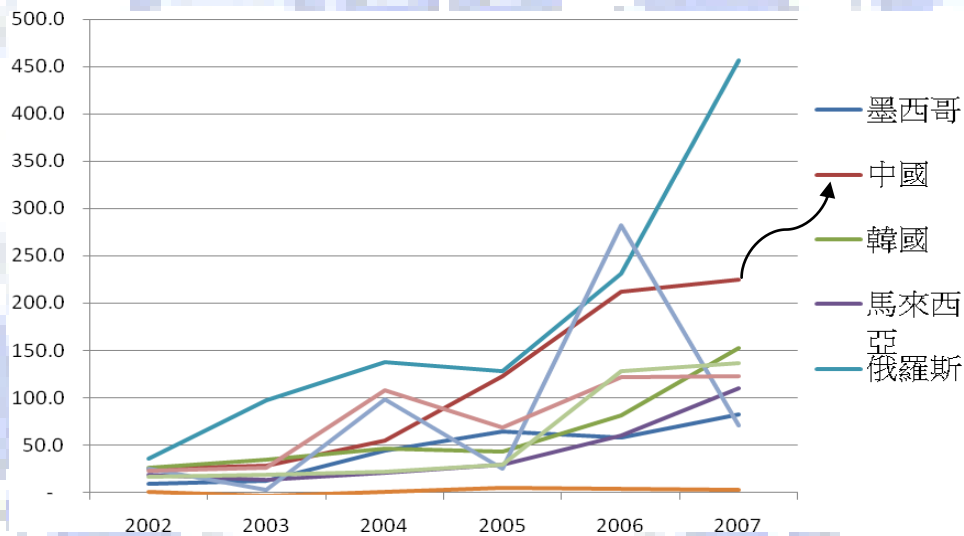


圖 3- 4 中國與其他發展中國家 FDI 年流量相比較，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同上圖

根據 2007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sup>34</sup>，截至 2007 年底，中國在全球 173 個國家及地區設立境外直接投資企業超過一萬家，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累計淨額 1,179.1 億美元（表 3-2），其中股本投資 475.6 億美元，占 40.3%；利潤再投資 434.7 億美元，占 36.9%；其他投資 268.8 億美元，占 22.8%。從行業別來看，商

<sup>34</sup>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司

業服務業、批發零售業、金融業和採礦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合計占存量的八成（圖 3-5）；投資區域分布方面，亞洲、拉丁美洲地區仍是中國對外投資存量最集中的地區（圖 3-6），且較集中的前三個國家（地區）為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存量共 922.2 億美元，占總存量的 78.2%。然而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總體水平仍然偏低，2007 年度的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僅占全世界不到 2%<sup>35</sup>，對外直接投資流量之淨額為 265.1 億美元（表 3-2），比 2006 年增加 25.3%，其中新增股本投資 86.9 億美元，占 32.8%；當期利潤再投資 97.9 億美元，占 36.9%；其他再投資 80.3 億美元，占 30.3%；非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 248.4 億美元，比 2006 年增加 40.9%，流向批發和零售業、商務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業、採礦業、製造業、金融業的投資占當年對外直接投資流量的 91%（圖 3-7）。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流量主要分布在亞洲和歐洲，非金融類投資流量，非洲、北美洲、亞洲、大洋洲的投資增長都有一倍以上，拉丁美洲反而下降。至於對外直接投資流量的投資區域分布，與存量分布情形差異不大（圖 3-8），大部分集中於亞洲。

表 3-2、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存量分類構成

分類 \ 指標	流量（億美元）		存量（億美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總計	265.1	100	1,179.1	100
金融業對外直接投資	16.7	6.3	167.2	14.2
非金融業對外直接投資	248.4	93.7	1,011.9	85.8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sup>35</sup> 資料來源：<http://stats.unctad.org/FDI/TableViewer/tableView.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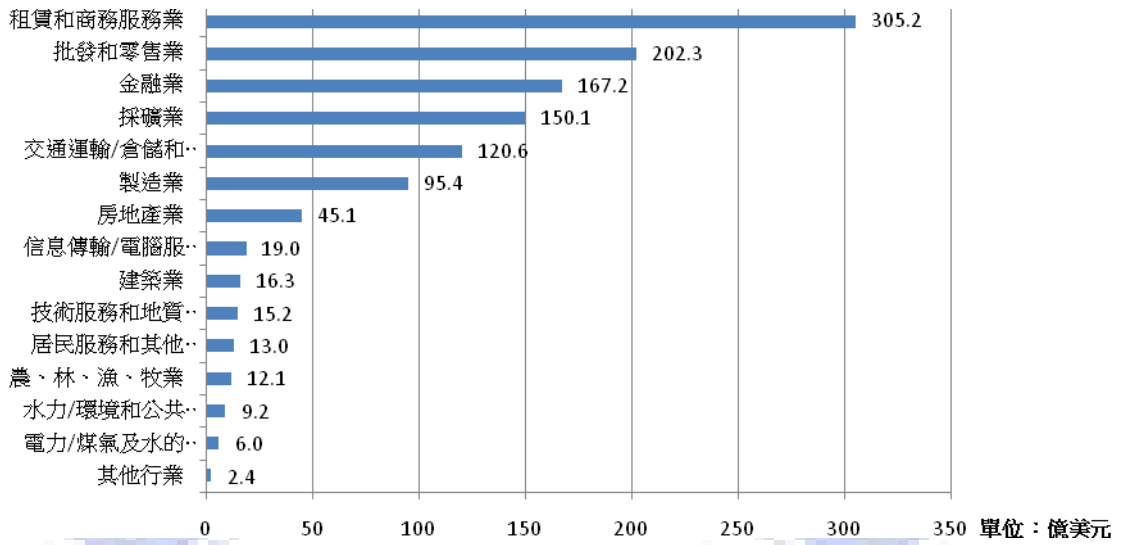


圖 3-5、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 2007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地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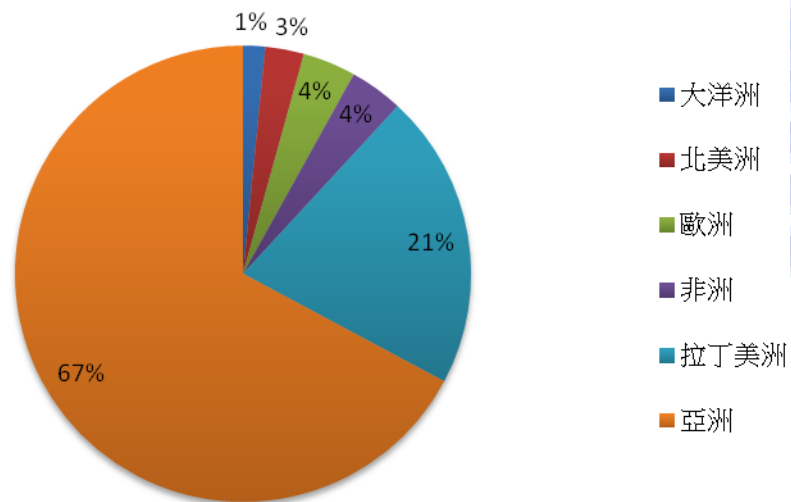


圖 3-6、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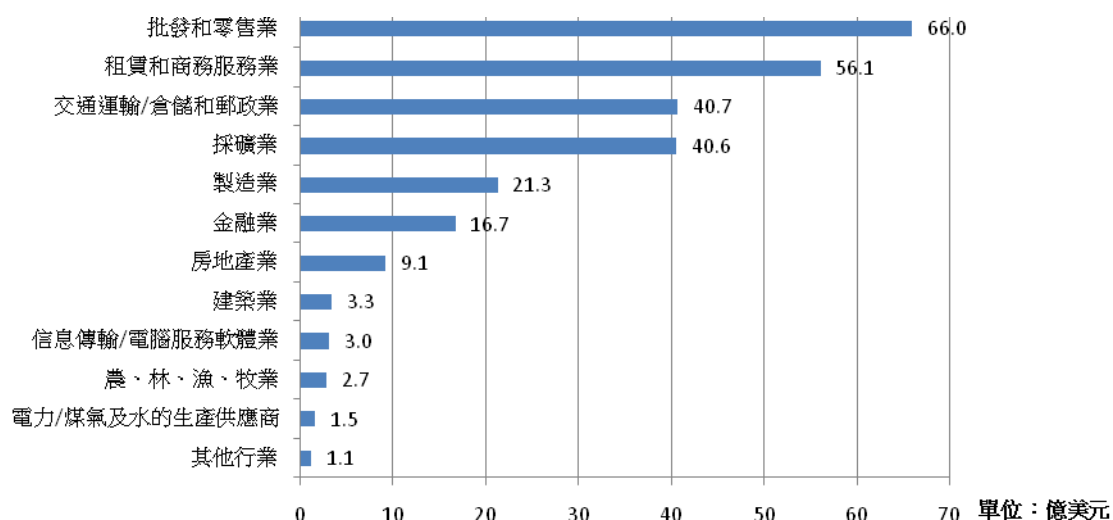


圖 3-7、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行業分布〈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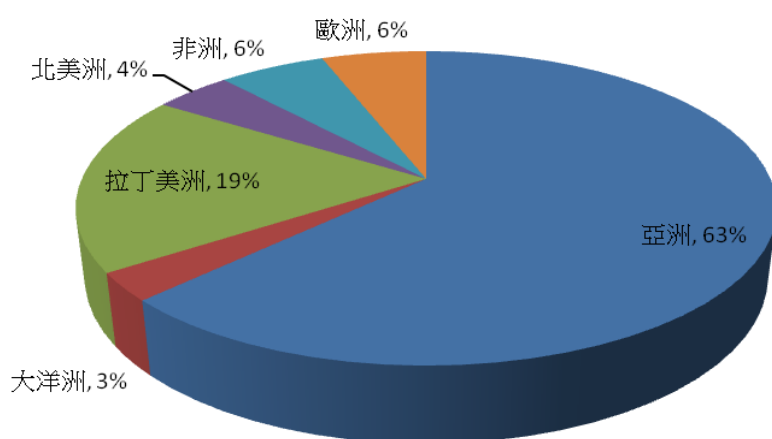


圖 3-8、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綜觀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歷史和現狀，不僅可以看到對外投資企業增長、投資金額增長、發展速度加快的特徵，本研究分別從區域結構、產業結構、進入方式等構面分述如下：

### 1. 區域分布

在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初期，投資的主體僅限於擁有對外經營權的外貿

公司，他們將投資區域選定在進出口市場集中的地區，形成了以亞洲特別是東南亞為主的區位作為布局<sup>36</sup>。到了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投資區域由香港、澳門及東協國家擴大到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的其他發中國家和地區；進入 90 年代之後，投資區域的方向開始呈現多元化的發展。2002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區域仍以亞洲地區為主，占其投資比例達 58%，其中香港一地就高達年投資量的 43%，年平均對外投資金額為 26 億美元。2002 之後，中國對外投資布局地區又呈現新的發展，以 2005 年為例，拉丁美洲地區占中國對外投資比例為 52%，其次為亞洲地區，占 36%，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合計僅占 12%，(如圖 3-9 所示)；拉丁美洲於 2005 年一躍成為中國大陸最大投資地，且主要集中於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兩地的投資增加，年投資金額分別為 52 億及 12 億美元<sup>37</sup>，原因為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兩大免稅天堂為各國企業對外轉投資之主要據點，因此其動機應是透過當地轉赴他國投資，而並非對拉丁美洲當地的直接投資。不過到了 2007 當年中國對外投資的區域，主要集中地區又回到亞洲地區(如上圖 3-8)，不過對歐洲、非洲等地區也都有增加的趨勢，只有拉丁美洲的投資比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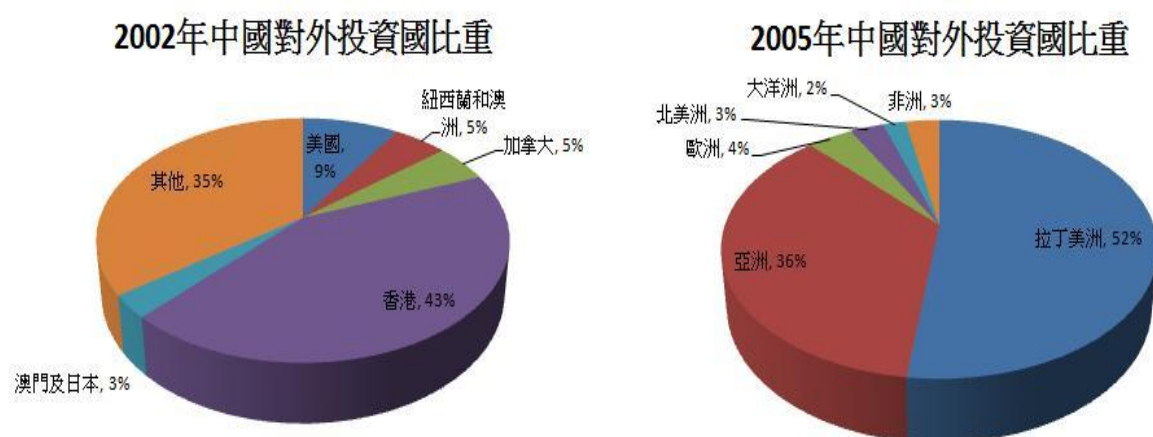


圖 3-9、中國 2002 年到 2005 年對外投資國家比重變化

<sup>36</sup> 歐陽(2005)，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導論，中南大學出版社

<sup>37</sup> 2005 年度對外直接統計公報，<http://hzs.mofcom.gov.cn/accessory/200609/1157678176299.pdf>。參考日期 2008 年 12 月。

截至 2007 年年底，中國國內近七千家企業設立對外投資企業超過一萬家，共分布在全球 163 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總量）排名前十名的國家和地區依次是：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澳大利亞、新加坡、俄羅斯、加拿大、韓國和巴基斯坦（如表 3-3 所示）。

表 3-3、2007 年末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前十位的國家（地區）

順序	國家（地區）	存量（億美元）
1	香港	687.8
2	開曼群島	168.1
3	英屬維京群島	66.3
4	美國	18.8
5	澳大利亞	14.4
6	新加坡	14.4
7	俄羅斯聯邦	14.2
8	加拿大	12.5
9	韓國	12.1
10	巴基斯坦	10.7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從表 3-4 可以看出中國對於其對外直接投資的區位選擇，從整個海外布局來看，對其他國家的投資仍明顯偏少，從而影響中國對外投資市場的進一步拓展。雖然近年來有傾向多元化的區位選擇，並逐步將其投資重點移往歐美等先進國家，但是目前的投資結構有 62.6% 仍集中在亞洲地區，尤其是港澳地區。

亞洲市場一直以來就是中國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標市場，主要集中於香港，且亞洲投資大部分集中於香港，尤其是 2007 年當年度，亞洲占全球的 62.6% 中，香港就占了 51.82%，充分利用了區域合作的基礎。除了繼續保持香港市場外，也重點加強泰國、新加坡及印度等國家的投資，分析中國在亞洲尤其是東南亞投資比例最多其原因有：

一、這些國家與中國相鄰，有相似的文化背景，且東南亞華僑數目多，將有利於減少中國企業投資的障礙，同時也產生對中國傳統產品及特有產品的需求。

二、這些國家的發展也已經有數十年之久，市場已發展到有一定的需求量，投資環境有極大的改善，並積極鼓勵外資進入，推出了許多優惠政策。

三、這些國家與中國的技術水準比較相近，有利於中國小規模生產和勞動密集型產業，因此東南亞市場較適合中國的中小企業進入。

四、中國與東協於 2003 年簽訂的關稅減讓協議，提升了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貿易、服務與投資合作，並將於 2010 年完成「東協加一」<sup>38</sup>。

而中國對歐美市場的投資，主要原因在於，這些先進國家的市場大且購買力強，為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市場。除了消費水準高之外，其需求也相對的多樣化，對於中國特有文化產品也有濃厚興趣，如中國的絲綢等。除此之外，發展中國家到先進國家投資設廠，可以透過合資或是設立研發機構，已獲得先進技術與管理經驗，掌握最新訊息。對於美、日及歐洲等先進國家地區，雖然中國的技術水準相對落後多，但是中國在某些行業上，如家電用品及某些微電子產品，已經有一定的技術水準。因此中國有一部分有实力的企業以具備相對優勢到先進國家發展。

中國與非洲市場經濟互補性強，合作潛力大。非洲多數國家工業化水平低，工業產品價格高，產業與技術低於中國，是中國產品、設備、技術、資金轉移的最佳地區，比較集中的投資行業為農業及輕工業；比較集中的國家在南非、尼日利亞等國家。

---

<sup>38</sup> 2009 年 4 月 3 號經濟日報

表 3-4、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淨額主要國家(單位：百萬美元)

地區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亞洲	柬埔寨	22.0	0.77%	29.5	0.53%	5.2	0.04%	9.8	0.06%	64.5	0.24%	
	香港	1,149.0	40.25%	2,628.4	47.63%	3,419.7	27.89%	6,931.0	39.30%	13,732.4	51.81%	
	印尼	26.8	0.94%	62.0	1.12%	11.8	0.10%	56.9	0.32%	99.1	0.37%	
	日本	7.4	0.26%	15.3	0.28%	17.2	0.14%	39.5	0.22%	39.0	0.15%	
	哈薩克斯坦	2.9	0.10%	2.3	0.04%	94.9	0.77%	46.0	0.26%	279.9	1.06%	
	韓國	153.9	5.39%	40.2	0.73%	588.8	4.80%	27.3	0.15%	56.7	0.21%	
	阿拉伯	0.2	0.01%	2.0	0.04%	21.5	0.17%	117.2	0.66%	118.0	0.45%	
	新加坡	-3.2	-0.11%	48.0	0.87%	20.3	0.17%	132.2	0.75%	397.7	1.50%	
	泰國	57.3	2.01%	23.4	0.42%	4.8	0.04%	15.8	0.09%	76.4	0.29%	
	越南	12.8	0.45%	16.9	0.31%	20.8	0.17%	43.5	0.25%	110.9	0.42%	
地區	其他	76.0	2.66%	166.0	3.01%	279.3	2.28%	244.0	1.38%	1,618.7	6.11%	
	<b>小計</b>	<b>1,505.0</b>	<b>52.72%</b>	<b>3,034.0</b>	<b>54.98%</b>	<b>4,484.2</b>	<b>36.57%</b>	<b>7,663.3</b>	<b>43.46%</b>	<b>16,593.2</b>	<b>62.60%</b>	
非洲	阿爾及利亞	0.0	0.00%	11.2	0.20%	84.9	0.69%	98.9	0.56%	145.9	0.55%	
	剛果	0.1	0.00%	11.9	0.22%	5.1	0.04%	36.7	0.21%	57.3	0.22%	
	尼日利亞	24.4	0.85%	45.5	0.82%	53.3	0.43%	67.8	0.38%	390.4	1.47%	
	南非	8.9	0.31%	17.8	0.32%	91.1	0.74%	40.7	0.23%	454.4	1.71%	
	蘇丹	0.0	0.00%	146.7	2.66%	1.0	0.01%	50.8	0.29%	65.4	0.25%	
	贊比亞	5.5	0.19%	2.2	0.04%	1.5	0.01%	87.4	0.50%	119.3	0.45%	
	地區	其他	33.5	1.17%	82.1	1.49%	154.9	1.26%	137.4	0.78%	341.6	1.29%
		<b>小計</b>	<b>74.8</b>	<b>2.62%</b>	<b>317.4</b>	<b>5.75%</b>	<b>391.7</b>	<b>3.19%</b>	<b>519.9</b>	<b>2.95%</b>	<b>1,574.3</b>	<b>5.94%</b>
歐洲	德國	25.1	0.88%	27.5	0.50%	128.7	1.05%	76.7	0.44%	238.7	0.90%	
	荷蘭	0.5	0.02%	1.9	0.03%	3.8	0.03%	5.3	0.03%	106.8	0.40%	
	俄羅斯聯邦	30.6	1.07%	77.3	1.40%	203.3	1.66%	452.1	2.56%	477.6	1.80%	
	英國	2.1	0.07%	29.4	0.53%	24.8	0.20%	35.1	0.20%	566.5	2.14%	
	地區	其他	86.8	3.04%	21.1	0.38%	34.8	0.28%	28.5	0.16%	150.9	0.57%
		<b>小計</b>	<b>145.0</b>	<b>5.08%</b>	<b>157.2</b>	<b>2.85%</b>	<b>395.5</b>	<b>3.23%</b>	<b>597.7</b>	<b>3.39%</b>	<b>1,540.4</b>	<b>5.81%</b>



續表 3-4、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淨額主要國家(單位：百萬美元)

地區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北美	加拿大	-7.3	-0.26%	5.1	0.09%	32.4	0.26%	34.8	0.20%	1,032.6	3.90%
	美國	65.1	2.28%	119.9	2.17%	231.8	1.89%	198.3	1.12%	195.7	0.74%
亞洲	百慕大群島	0.0	0.00%	1.5	0.03%	56.6	0.46%	24.9	0.14%	-102.6	-0.39%
	小計	57.8	2.02%	126.5	2.29%	320.8	2.62%	258.1	1.46%	1,125.7	4.25%
拉丁美洲		1,038.2	36.37%	1,762.7	31.94%	6,466.2	52.74%	8,468.7	48.03%	4,902.4	18.50%
大洋洲		33.9	1.19%	120.2	2.18%	202.8	1.65%	126.4	0.72%	770.1	2.91%
合計		2,854.7	100%	5,518.0	100%	12,261.2	100%	17,634.0	100%	26,506.1	100%

資料來源：2007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本研究整理

註：1. 表格內數字為每年對外直接投資流量淨額。2. 2003~2006 年對外直接投資淨額不含金融業

## 2. 產業結構

基於中國豐富及低廉的勞動力成本，其國內部份產業是以勞動密集型為主的產業，包括紡織、食品及輕工業等。這些產業在中國的發展相對比較成熟，並具有過剩的加工能力，也擁有大量成熟的標準化技術。

2003 年對外直接投資流量中，採礦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商務服務業占對外直接投資比例高達 93% (下圖 3-8)，服務業項目中勞動密集型產業仍占主導地位，知識、技術密集型產業比重仍較低。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行業類別比 2003 年的行業類別更加廣泛，2007 年度對外直接投資流量中，金融業占了 6% 的比例，批發零售業、商業服務業及交通運輸、倉儲業等行業的年投資比例也往上增加，另外加上採礦業、製造業等的對外投資，占了當年度的對外投資 91% (如下圖 3-9)，透過對比可以發現，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產業結構大致表現為：以資源開發、製造業和加工貿易項目的增加，發展

成以新興服務業、商務服務、金融服務業以及貿易為主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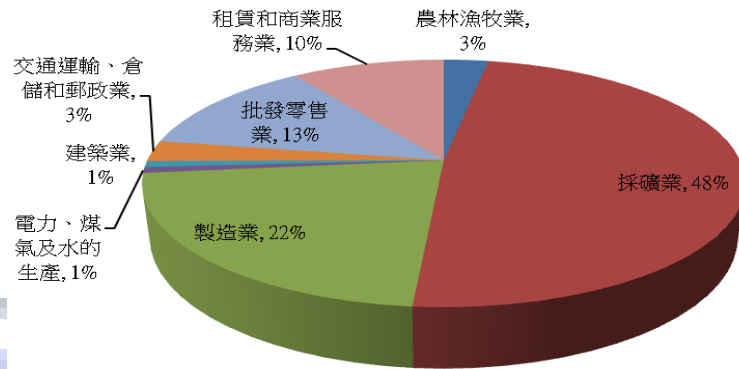


圖 3- 10、2003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行業分布（當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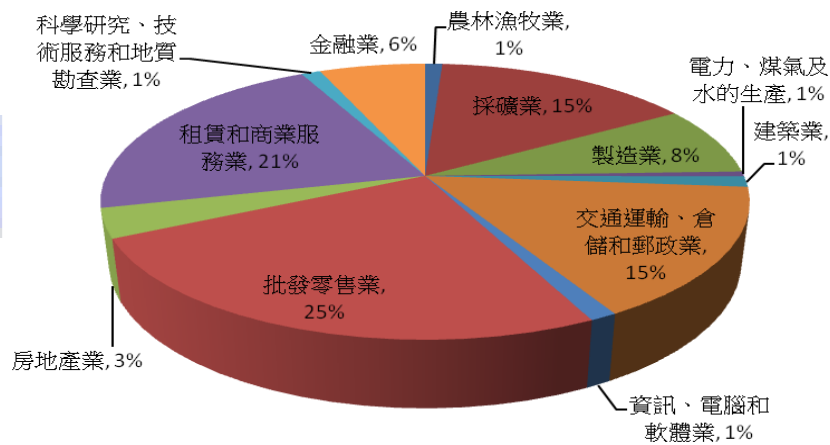


圖 3- 11、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行業分布（當年度）

根據技術創新升級理論，發展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的產業分布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變化的。在中國處於對外直接投資開放的初期階段，資源開發業自然是其投資的重點，中國也積極投資在澳洲等資源較豐富的國家，也有利於規避世界資源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2003 年中國採礦業的投資比例有 48%，不過在 2007 年底，採礦業的對外投資年流量降低至 15%，近年來中國技術密集型產業的投資也有慢慢增加，但總體上的比例仍然比較低。根據比較優勢理論，中國將生產力過剩且在其國內已失去比較優勢，但相對於其他

國家仍處於相對優勢的產業，轉移到國際分工中處於更低階的國家，在紡織業、食品、冶煉、電子等勞力密集型產業型成了比較優勢。且根據小規模生產技術理論，中國在家電用品、電子、輕型交通工具的製造技術、及勞動密集型的生產技術已有標準化的生產能力，因此這些行業能夠藉由對外直接投資，實現產業轉移<sup>39</sup>。

### 3. 進入方式

近年來中國企業以投資設廠、建立生產基地、設立行銷網絡、跨國併購、參股、境外上市等多種方式進行投資，境外收購、參股及重組性投資正日漸成為中國對外投資發展的趨勢。2006 當年，透過併購方式的對外投資 82.5 億，占當年流量的近四成。<sup>40</sup>併購的主要原因是獲取核心技術，滿足能源需求以及擴大市場，併購產業多集中在資源、電信、家電、石化、紡織、汽車等製造業，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透過收購合併外國企業或者海外建立研發中心，開發技術資源。如浙江萬向集團先後在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等國併購多家資源及全球市場網絡；中國網通收購香港盈科電訊、藍星集團收購法國 ADISO 集團等。2008 年，中鋼公司收購了澳洲的中西部公司；中鋁公司收購全球礦業巨頭，力拓英國有限公司，時為中國企業海外最大一筆投資，也是當時全球最大的現金股票交易案。

從組織形式來看，境外企業基本上是採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從境外企業的設立方式來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佔境外企業數量的 95%，聯營（合資）公司僅占 5%。從企業組織的變遷可以看出，中國的大企業積極抓緊機會參與境外投資業務，而民營企業必須努力克服困難，通過對外投資拓展出口市場。雖然民營企業表現活躍，不過中國的中央企業仍是對外投資的主要力量。

---

<sup>39</sup> 中國信用出口保險公司

<sup>40</sup> 資料來源：2006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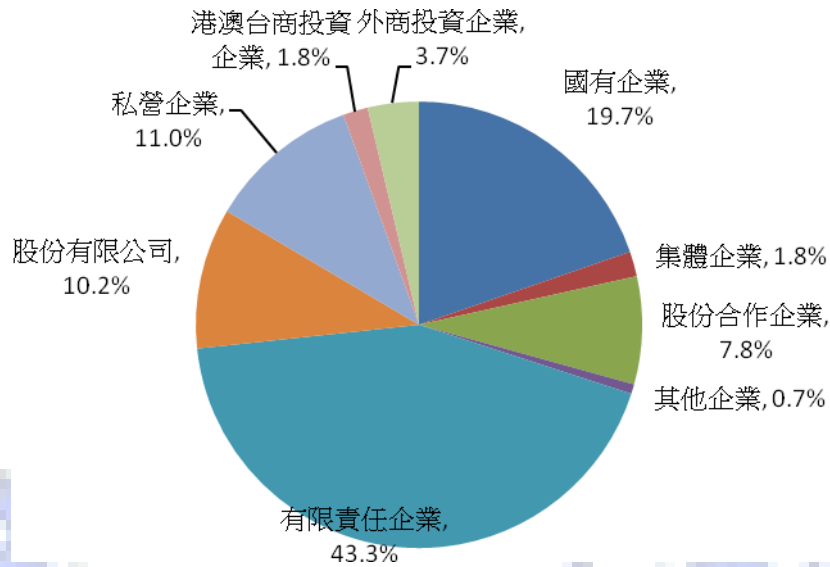


圖 3- 12、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主體構成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

綜合上述的分析，總結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特點有：(1) 中國企業的對外投資中，國有企業的比重下降，2007 年僅占 19.7%，而有限責任公司及私營企業加起來超過 50% (圖 3-10)。(2) 投資領域不斷發展擴大，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涉及的產業領域，已經擴展至第三產業<sup>41</sup>。(3) 投資區域逐漸由先進國家向發展中國家延伸，但近年來對東盟等亞太地區的投資逐漸增加。(4) 投資型式以合資為主，原因在於有利於市場進入和利用當地合夥人的優勢，出资方式多採以設備及技術方是合資入股。

<sup>41</sup> 產業結構從經濟面分爲「一級產業」圓使原料業，「二級產業」製造業，以及「三級產業」服務業；從技術發展面可以分爲「勞力密集產業」、「技術密集產業」、「知識密集產業」，以及「原料密集產業」。

## 第四章 中國對外直接之投資觀察

### 第一節 中國經濟情勢

1994 年以來的中國經貿發展模式，明顯地以 1978 年為界線，呈現兩個截然不同的模式。1949 年至 1978 年，中國逐漸形成強調「自給自足」的傳統社會主義經濟型態。1978 年至今，則調整成為主張「改革開放」的自由社會主義經濟型態。從 1978 年以來，中國經濟呈現較快速的增長。從過去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可以歸納出中國反覆運用（1）解除管制、（2）引進外資、（3）促進出口、（4）放寬銀根<sup>42</sup>等方式，大規模招商引資，提升總需求與國際競爭優勢。但是由於這種過程缺乏內在安定機制，容易產生景氣過熱，最後中國政府選擇依靠行政干預予以降溫。

中國從 2004 年起持續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根據中國官方公布的統計結果，2006 年經濟大幅成長 11.6%，2007 年復成長 13%，為 1995 年來最高。然而 2008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快速降到 9%<sup>43</sup>；面對全球衰退危機<sup>44</sup>以及中國出口導向為訴求，中國在 2008 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預料將保持百分之八的中國經濟成長。並重申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針對出口訂單銳減及人民幣的貶值問題也是會議中的焦點之一。2007 年中國召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主題在於防止經濟過熱及通貨膨脹，而到了 2008 年底轉為表明未來首要任務為「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力保百分之八的經濟成長率。外匯準備方面，2008 年底，外匯儲蓄高達 19,460 億美元，比 2007 年增加 4,17.78 億美元（圖 4-1）。人民幣匯率為一美元兌 6.8346，與 2007 年相比升值 6.9%。

<sup>42</sup> 范錦明，「大選後兩岸經貿事務研討會」中國經貿發展模式對於台灣生產與貿易結構的影響，臺灣綜合研究院，2004.6.11，[http://www.tri.org.tw/trinews/doc/930611\\_3.pdf](http://www.tri.org.tw/trinews/doc/930611_3.pdf) p-6。

<sup>43</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2008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參考時間：2009 年 2 月

<sup>44</sup> 除了中國政府持續放緩經濟成長的步調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之外，2008 年也由於金融海嘯的影響，使中國經濟成長率稍微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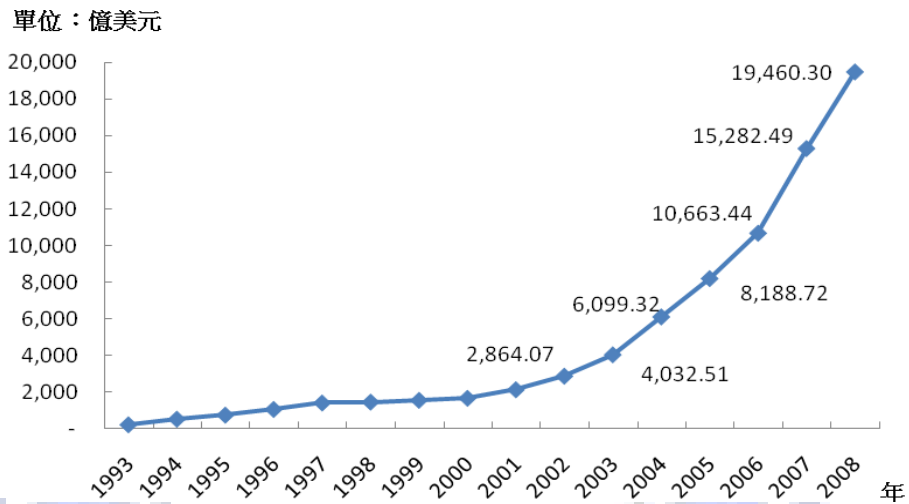


圖 4-1、中國外匯儲蓄準備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以下從不同角度分析當前中國經濟情勢：

1. 消費穩定增加

消費方面，2008 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額較 2007 年成長 21.6%，增幅較 2007 年提高 4.8 個百分點(如圖 4-2)。城市消費品零售額成長 22.1%，所占比重達 68%，顯示中國消費主要還是由城市帶動；住宿和餐飲業成長 24.7%，為其帶動內需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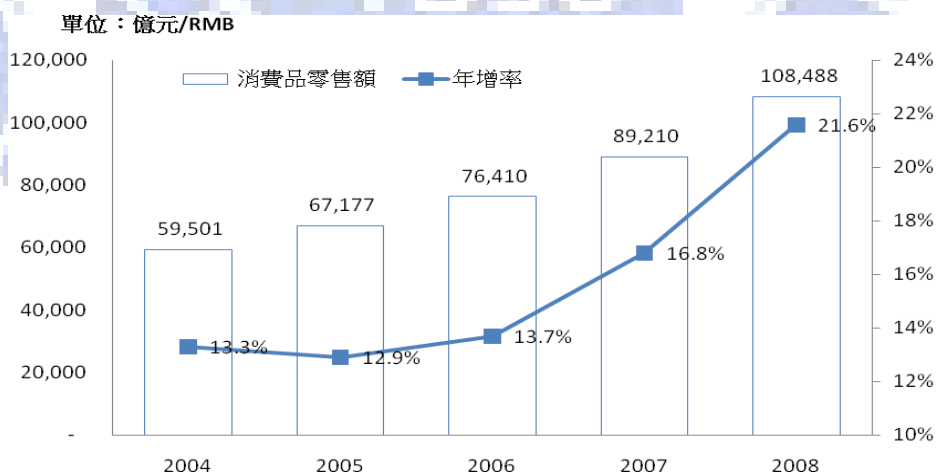


圖 4-2、2004~2008 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及其成長速度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2.投資成長降溫

投資方面，在宏觀調控政策下，2008年中國投資雖然較2007年成長25.5%，但增幅僅0.7個百分點（圖4-3）。其中，服務業中的房地產大幅增加23.4%，占投資比重23.77%，投資結構傾向房地產產業，不過增幅有比2007年略微減緩，可能受到2008年下半年，全球通貨緊縮的影響，未來對於提升中國整體經濟發展仍然有高度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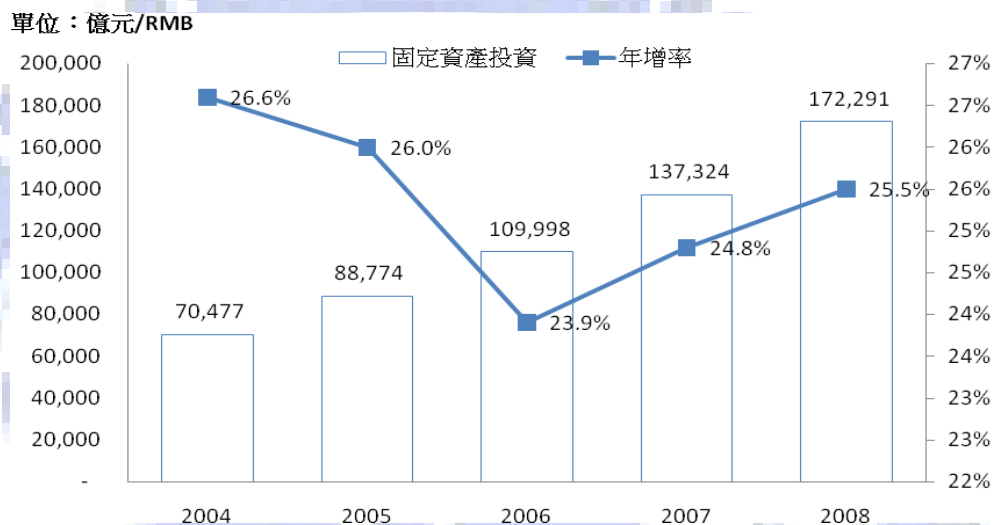


圖 4-3、2004~2008 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及其成長速度

資料來源：同上圖 4-2

## 3.外貿增幅趨緩

貿易方面，從2007年開始，中國對外貿易總額首度超過2兆美元，2008年更高達2兆5,616億美元，比2007年增加了17.8%（圖4-4）。其中，貨物出口金額為1兆4,285億美元，成長率17.2%；貨物進口金額為1兆1,331億美元，成長幅度為18.5%。2008年貿易出超2,955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其中主要的出口商品為服裝及衣著附件及電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件，而進口商品為石油、鐵礦砂等金額最多。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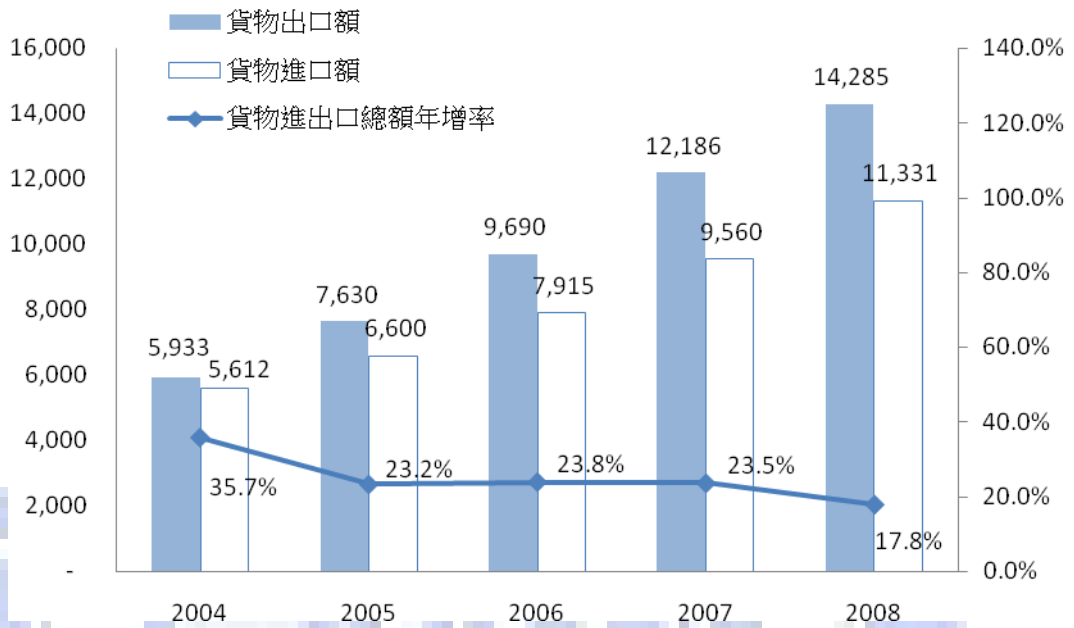


圖 4- 4、2004 年~2008 年貨物進出口總和及其成長速度

資料來源：同上圖 4-2

#### 4.物價大幅上漲態勢趨緩

物價方面，2008 年中國消費者物價上漲率高達 5.9%，比 2007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圖 4-5)，中國物價持續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食品價格上漲、社會需求拉動、國際市場原物料上漲其企業成本推動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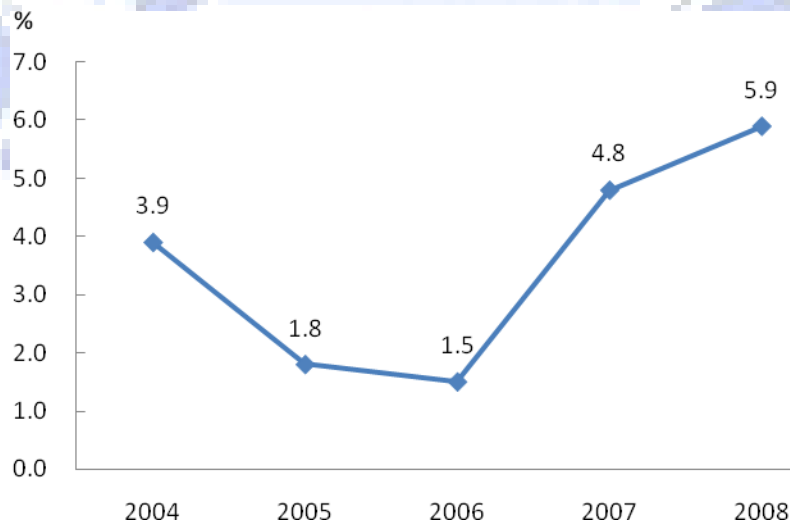


圖 4- 5、2004 年~2008 年中國消費者物價上漲跌幅度



## 5. 金融市場貨幣政策寬鬆

貨幣市場方面，2008 年底 M1 年增率 9.1%、M2 年增率 17.8%。2007 年中國當局已多次調高存款準備率及存貸款利率，積極的實施緊縮性貨幣政策，防止經濟過熱；然而 2008 年 9 月開始，中國開始調整貨幣政策方向，人民銀行一反過去持續性緊縮的貨幣政策，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國內通貨膨脹壓力減速下，舒緩中小企業的資金壓力，且 2009 年中國政府預算赤字高達人民幣九千五百億元（約新台幣四兆八千億元）<sup>45</sup>，學者專家認為，此舉將逼迫存款準備率下調。

## 6. 人民幣加速升值

在外匯市場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加速升值（圖 4-6），主要是因為中國貿易出超時續增加，以及來自美國等西方國家對人民幣升值施壓所導致。2008 年 12 月底中國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升至 6.8346 人民幣兌一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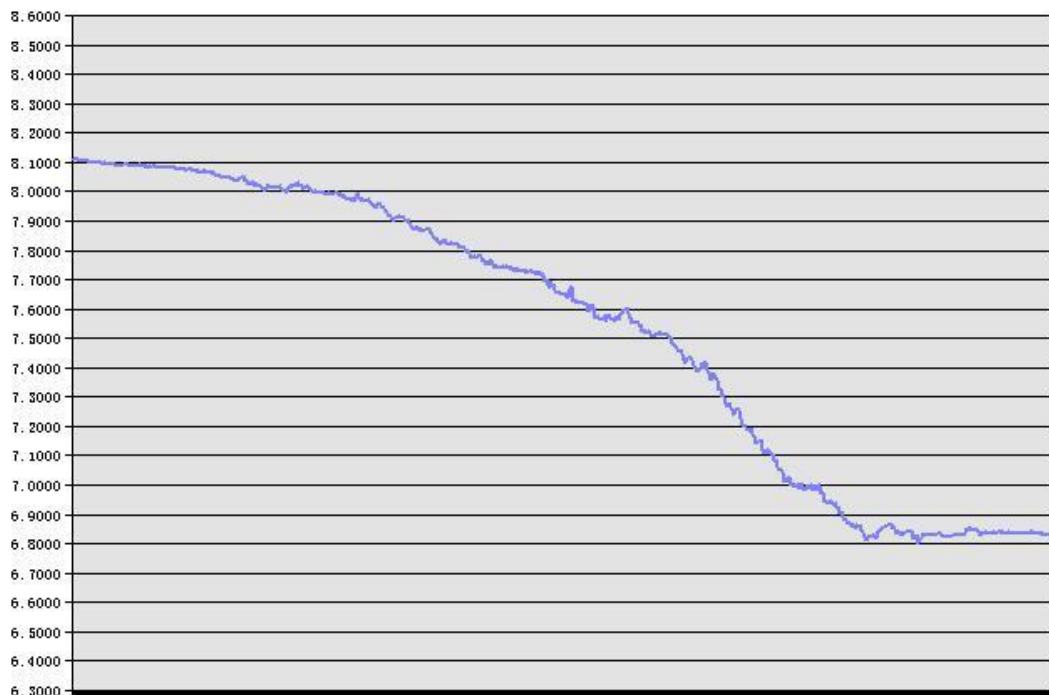


圖 4- 6、人民幣匯率中價兌美元，期間：2005/7/21~2009/4/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參考日期 2009 年 4 月

<sup>45</sup> 2009 年 3 月 5 日，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中，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出。

## 第二節 中國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動機

根據對外直接投資理論，企業為了擁有壟斷優勢、內部化優勢所帶來的收益，而進行對外直接投資，不過這些理論並不完全適用於中國目前的發展情況。中國企業在國際市場上存在嚴重的商品出口貿易壁壘，晚近其人力也不如改革開放初期便宜而使生產成本升高<sup>46</sup>，加上對新技術的取得困難及企業在全球發展的策略等問題，這都使中國的國內企業必須以對外直接投資方式參與世界經濟，才能改變原本單一的商品貿易分工模式。基於前述理論，對於開發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動機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可以分為：市場尋求型 FDI（例如競爭壓力會促使企業向海外投資，最有可能選擇的國家為發展中國家）、效率尋求型 FDI（企業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可能會選擇國民收入較低的發展中國家進行投資）、資源尋求型 FDI（企業為獲取關鍵投入要素而投資在一個原材料豐富的國家）及獲取高新技術和提高生產率（選擇的投資國家最可能為先進國家）等四種方式<sup>47</sup>。

本研究將中國對外投資的動因歸納成以下四個構面來探討，第一是為緩解經濟發展瓶頸所需要的自然資源類的投資；第二為了帶動其國內產業結構的升級；第三是藉由透過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國際先進技術；第四是為了突破貿易壁壘。

### （一）自然資源尋求型的對外投資：

資源尋求型指的是跨國公司的國際化運作主要是為了在東道國獲取其所必須的自然資源。而從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情形看來，對於資源尋求型投資動機並不局限於地理位置上的鄰近性，而是根據資源的可得性。1997 年江澤民提出要積極引導和組織中國國內企業走出去、利用國際市場和國外資源，以促進經濟增長。自然資源是國家重要的生產要素，其在各國之間的分布是不均衡的，幾乎沒有一

<sup>46</sup>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正式實施「勞動合同法」，新法重點為：1.勞資雙方必須訂定書面合同，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也不得低於約定工資的 80%。2.勞資雙方連續簽定兩次勞動合同後，第三次必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形同「終身雇用」。3.企業主在解雇 10%以上職員時，必須先與工會協商，退休金的支付也被義務化。依據南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北京貿易館估計，「勞動合同法」將增加企業約 10%~15%的費用負擔。

<sup>47</sup> 李輝，發展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決定因素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中國，民國 97 年

個國家能擁有生產與消費所需要的一切自然資源，中國雖然地大物博、資源豐富，但一些重要資源的每人平均占有量卻低於世界平均水平，隨著經濟發展，中國的能源資源短缺，每年須從國外進口鋼、鋁、鐵礦砂和其他稀有金屬等，以供應整個中國經濟發展的快速使用，能源需求缺口將日益擴大。而資源產品如果只是透過一般的貿易進口，不僅市場供給不穩定，價格也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衝擊而產生波動，透過對外直接投資在資源豐富但自身缺乏開發能力的國家參與資源開發並在當地擁有股份，建立穩定的國外資源供給渠道，將有助於減緩中國能源、原材料的短缺，保持其經濟穩定。

例如就石油來說，由於石油工業需要高資金、技術的投入，風險也高，因此中國在改革開放初期即對外合作，吸收資金及技術，利用國外資金和技術合作探勘開發海洋石油，並於 1999 年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石油海洋資源條例」，並積極爭取與其他國家石油公司簽訂合約，共同建造合作油田，為了減輕中國石油短缺的壓力。另外跨國併購為其獲得石油資源的重要途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Sinopec），2002 年開始在突尼西亞及阿拉伯附近收購石油及天然氣田 50% 股份，這是中石化首次涉足海外石油生產業務，之後仍積極加強與資源國石油公司和跨國石油公司的合作，參與全球石油資源開發；2006 年收購俄羅斯烏德穆爾特石油公司（Udmurtneft）；2007 年，將非洲、俄羅斯、南美、中東等地區視為戰略投資地區。中國目前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費國（如圖 4-7），具統計，2007 年中國消費石油數量占全世界近 10% 的使用量，且從 2003 年開始超越日本，近年來中國油田儲蓄量又日益下降，進口量逐步增加。加上各國對初級資源逐步採取限制出口政策，因此中國大陸開始採取海外直接投資方是以爭取國外資源。雖然中國很早就開始石油向外積極投資石油資源，一路往蘇丹、委內瑞拉、哈薩克及加拿大等國積極延伸，不過在規模、渠道、市場及國際人才等方面，仍然無法和世界大石油公司相抗衡，雖然有中石油（中國石油天

然氣集團公司)以 41.8 億美元收購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的案例<sup>48</sup>，但是 2005 年中國海油石油公司，以 185 億美元比對手雪佛龍開價高出約 15 億美元的價格欲收購美國 Uncol 石油公司，卻以失敗告終。

近幾年中國也積極在加拿大、澳洲與美國等資源豐富的國家進行投資，例如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與澳洲合資開產鐵礦，每年可運回近千萬噸中國所短缺的優質礦石。2009 年中國的最大金屬交易商--五礦集團欲收購澳洲礦業公司 OZ Minerals (OZL)未獲澳洲政府批准，理由是該公司旗下礦區太靠近武器測試場地，也正因為此原因，引發國際間對中國支配力的警戒；2009 年 6 月，中鋁併購澳洲力拓集團失敗<sup>49</sup>，西方國家認為中國近年來透過併購打入西方市場，是一項不單純的動機，他們質疑中國企圖掌握全球資源，取代美國成為龍頭老大。一直以來，中國企業在境外資源開發方面，一直無法取得海外礦業開採中各個環節的主動權，企業在自主探勘開採與合資參股所占的比重也較小，由中國國有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併購行為，一定會面臨相當的政治壓力與被推高的價格壓力。未來中國如果想要取的國際礦業格局中的主導地位，可能還需要長久的努力。到海外收購資源類企業，雖然符合中國的長遠戰略利益，但是也應該意識到，被收購國家的人民和媒體可能存在的抵制情緒和由此可能引發的保護主義措施<sup>50</sup>。

---

<sup>48</sup> <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xw/t208274.htm>。詳細內容可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網頁。參考日期：2009 年 6 月。

<sup>49</sup> 2009 年 2 月，中鋁和力拓公司(Rio Tinto)達成一項 195 億美元的投資協定，中鋁注資購買力拓 72 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使中鋁在力拓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從 9%上升到 18%。並且中鋁還同意投資 123 億美元收購力拓核心礦業資產的部份股權，並經獲得力拓公司董事會的兩個席位。不過力拓公司卻在 2009 年 6 月毀約，並支付 1.95 億美元的違約金給中國。

<sup>50</sup> 中國企業在澳洲投資入股該國採礦業受阻及民意抵觸；英國情報部門宣稱中國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透過向英國最大的電信集團 BT 提供設備而具備“癱瘓英國”的能力；還有，2005 年中國海洋石油公司收購美國優尼克石油公司(Unocal)，因美國以國家利益恐受威脅及力反對而告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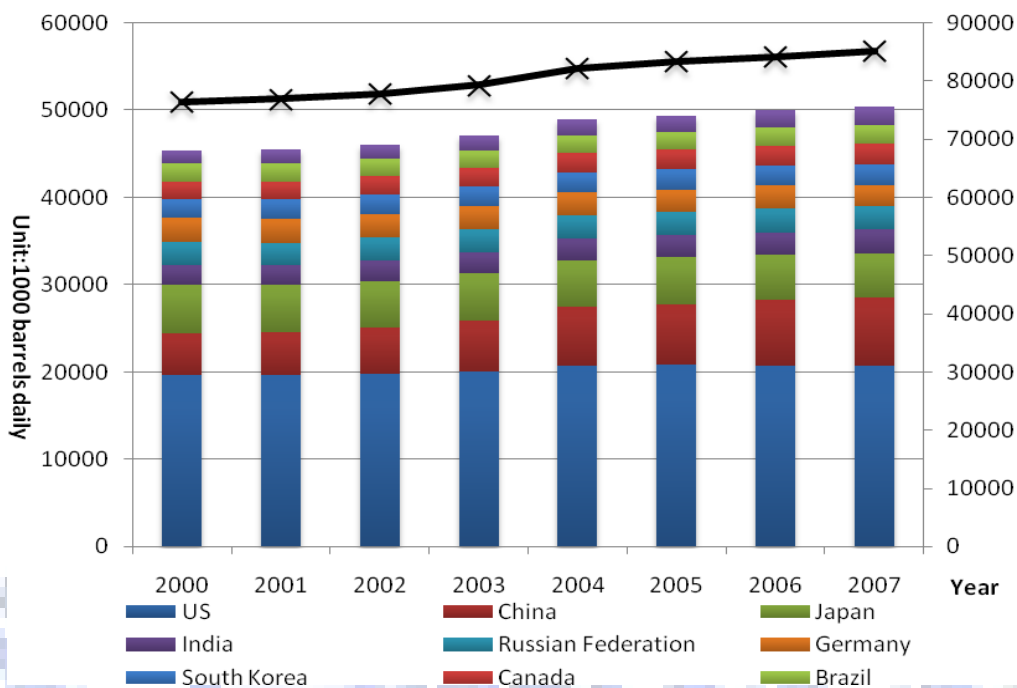


圖 4-7、2000 年~2007 年各國石油消費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http://www.bp.com>

## (二) 邊際產業轉移型對外投資：

根據理論顯示，邊際產業的轉移，特別是像中國勞動密集型產業，傾向投資鄰近國家，一方面是因為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規模較小，鄰近國家因為地理位置鄰近，交通及資訊的傳遞相對容易進入，也較能展現比較優勢。如中國選擇在香港及東南亞等地進行對外直接投資。另一方面，中國企業在其他發展中國家從事加工貿易及生產製造，也可以帶動東道國的產業及產業的結構調整，投資相對能夠比較順利。因此中國在此原因下的對外直接投資的重點地區放在：亞洲、拉丁美洲、非洲、中東歐等國家。這些國家是中國紡織品、化工產品、機電產品、小型農具、腳踏車、玩具、鞋帽及手工藝品等商品的出口大國。此外這些國家的消費結構與水準與中國較相似也較具有承接性，而且人口眾多，市場規模潛力大，也很受當地政府歡迎。不過有些企業同時也會考慮企業的最終目標市場的平衡，而傾向於投資先進國家，除了是因為考慮市場規模之外，還可以繞開貿易壁壘或



是規避大宗商品的高運輸成本。

### （三）技術和效益尋求型的對外投資：

外資是中國經濟增長的外來推動力之一，以往中國較多採取引進外商的方式獲取技術，不過引進的技術沒有知識產權，有時也不完全適合中國國內市場及產業的需求，在其國內自主研發，又存在缺乏資源或是開發人才等的問題，今後的經濟是否可以持續穩定增長，很大的程度取決於技術進步的能力。中國提高其技術與管理水平的方法有四種基本方式：（1）購買國外專利權；（2）分析進口品的技術並掌握；（3）透過外商的在中國的投資，產生技術外溢效應；（4）到技術先進的國家進行研究類的直接投資。

目前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產業以租賃和商業服務、批發零售業為主，這些項目的投資從短期來看具有獲利性，但是卻沒有長遠的經濟效益。如果中國希望轉變成為經濟強國，就得想辦法改變其產業結構，並且擁有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FDI 能在取得海外市場並擁有自己的品牌及通路，如此一來就可以取得較多的利潤，且在先進國家投資設廠，就更有機會取得先進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日本及韓國早期就是透過對外直接投資獲得發展。透過對外直接投資，有兩種利用國外資源迅速發展的方式。一是原本在中國國內的大企業直接到國外設立自己的研發中心或是設計中心，利用群聚效應<sup>51</sup>，在國外技術密集的地方設立自己的研發中心，像海爾在美國設立研發機構、長虹與 TOSHIBA 合作並在日本設立研究與設計機構等，在研發中獲得其他公司技術外溢；另外一種是中國國內的企業到海外收購合併含有核心技術、客戶資源、品牌等的企業。如聯想集團，先在香港和美國設立研發機構，並進一步併購了 IBM 的個人電腦業務。

---

<sup>51</sup> 群聚效應：當某一特定產業上、中、下游的發展有著地域性的關連傾向，而逐漸演化成具有經濟效率的互動結構，企業彼此之間存在著高度競爭卻又相互依賴、互利共享的關係。因此，若企業間形成群聚，則其產業可藉由內在動力進行自我發展、建構與彈性調整，而大幅提升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四) 為了突破貿易壁壘而進行的對外直接投資：

中國自從 2001 年加入 WTO 之後，進出口貿易快速增加，中國出超過多，使得中國與歐美各國產生貿易摩擦，其中包括紡織、服裝、家用電器等產業，成為遭受反傾銷調查最多的國家，加上 2002 年中國外匯準備的快速增加，使得人民幣產生升值的壓力，因此對外摩擦還延伸到投資、金融、匯率等領域。由於人民幣匯率升值的預期，間接的也會造成貿易順差的惡化，因為這會促使一些中國企業加快出口而放慢進口，而造成更大的貿易順差，又將進一步激起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爭端。貿易順差的高成長及其帶來的負面效果，使得中國必須採取措施抑制貿易順差及外匯準備持續上升的必要性，可供選擇的策略有擴大進口與對外直接投資兩種方法。

由於貿易摩擦所引起的對外投資，也可稱為市場尋求型。近幾年由於中國有勞動力成本的優勢，吸引許多外資到大陸設廠，中國的製造業的能力因此得到加強，產品的出口數目也增加許多，造成其他進口國的競爭壓力，如美國。所以針對中國商品的貿易壁壘也不斷的增多，除了關稅之外，還有反傾銷稅、反補貼等條款以及 SA8000<sup>52</sup>標準等非關稅貿易保護措施，增加了中國產品出口的困難度和成本，刺激了部份中國企業透過對外直接投資的方式，擴大其產品的國際市場。中國貿易失衡日益嚴重（如圖 4-8），對外直接投資可以繞開貿易壁壘，生產的產品更能符合當地市場的需求，符合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從而帶動出口。故中國若透過對外直接投資，實行就地生產，就能規避貿易限制。在這方面，一些沿海地區的大型企業已經率先行動，90 年代以來，上海復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日本等國設立高科技合資公司，開發生產 UPS 和電腦軟體，並將其所獲得的先進技術轉移回中國，加速其國內產品的更新。中國最大的積體電路生產企業上海華虹電子公司在西方先進國家設立研究與開發型公司以提高整個公司的新產品開發能力。民營企業萬向集團收購美國 UAI 公司。

---

<sup>52</sup> SA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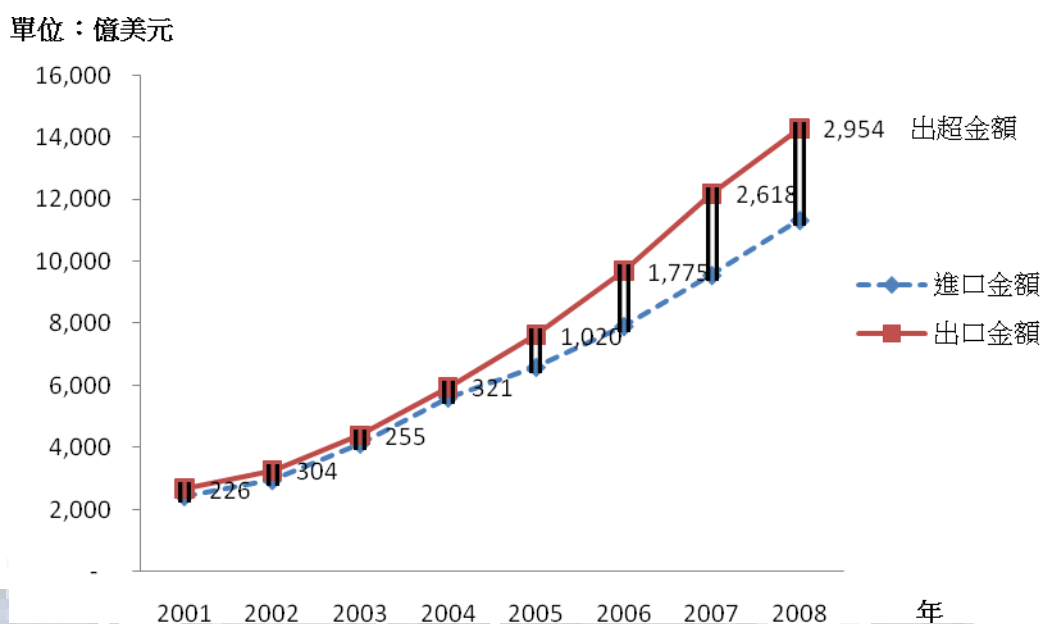


圖 4-8、2001 年以來中國進出口及出超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2008 年中國統計年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本研究整理

以上的分析是從企業的個體角度出發，考慮其對外直接投資的動機。另一方面，從中國經濟基本面的角度來分析其對外直接投資的動機來看，促使其對外直接投資的原因如下：中國市場改革開放以來，大量吸引外資進入，經濟快速成長，使得貿易順差及資本順差數量急速增加，造成國際收支不平衡，市場積存有過量的流動性。2008 年中國國內貨幣供給量 M2 金額為 47.5 萬億人民幣，比去年增加 17.87%，加上股票、房地產等資產價格不斷上揚，潛在的金融風險因素變相對增高，因此有必要為過多的剩餘資本尋求新的出路。中國外匯準備從 2002 年起開始進入較快的持續增加，2006 年超越日本居世界第一，在中國的外匯準備持續快速增長和人民幣的被迫升值的形式下，容易影響貨幣政策的有效性，不利於中國總體經濟政策的實施。為了維持總體經濟穩定，減緩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利用外匯準備進行海外投資的需求日益迫切。企業對外直接投資可以減緩人民幣升值壓力，減少國家外匯儲蓄準備，透過鼓勵和引導中國企業到境外投資，可以縮小

資本和金融項目的順差，也有利於改善中國國內經濟與對外經濟的結構，同時可以實現企業投資的多元化。相對於將外匯集中於央行或是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美國政府債券，對外直接投資可以提高投資報酬並且降低投資風險，同時也可以促進國際收支平衡。此外還可以規避各類關稅和非關稅貿易壁壘，帶動商品和勞務等輸出，在中國出口持續增長情形下，中國產品漸漸其他國家的貿易限制，藉由在他國直接投資，有利於減少貿易摩擦，改善對外經貿的結構。



## 第五章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所面臨的問題

中國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存在不少問題，而許多外在環境與法令的限制，對於企業而言是一種難以跨越的障礙。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政策體系不健全，其中存在監管不到位，法律不健全等問題。此時也唯有仰賴政府相關政策的輔助，才能使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事業更為順暢，以下本研究將試著分析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所面臨的瓶頸與風險：

### 第一節 政府政策因素

政府在促進對外直接投資過程中必須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從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可以看到，這些國家的政府都有一套完整的促進對外直接投資的政策體系。雖然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對於對外直接投資的管理可能有一定的差異，但是政府在促進對外直接投資過程中同樣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相較而言，先進國家由於資本及技術實力較雄厚，跨國企業的對外投資能力較強。其政府也偏向於鼓勵鼓勵企業並保護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管制相對寬鬆自由。而新興工業化國家，自對外直接投資的初期，並沒有像先進國家的跨國企業有強勁的國際競爭力，所以政府在資金、稅收等方面的扶持，對外投資會產生相當大的困難度。因此這些政府在給予支持時，同時也會提出較嚴格的限制。

有研究表明<sup>53</sup>，中國政府在企業對外投資管理方面主要存的問題有（1）立法相對滯後、（2）重審批、輕服務、（3）外匯管理制度不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4）未建立有效的保障機制、（5）中國國內資本市場不完善。

#### （一）立法相對滯後

2004年，中國商務部與外交部聯合發布了「對外投資國別產業導向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並於同年首次發布管理性文件「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以及「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

<sup>53</sup> 中國外貿部研究室課題組：《走出去戰略研究》，《經濟研究參考》，2002年第十期。



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企業的境外投資核准權限逐漸下放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位市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核准程序進一步規範和簡化「目錄」為中國首次在對外投資方面對國別、產業進行方向性的指導，並且有利於中國對外投資管理體制的改革；其訂定的國別依照以下五個原則：一是周邊友好國，二是與中國經濟互補強的國家，三是中國主要的貿易夥伴國，四是與中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國家，五是世界主要區域性經濟組織成員。至於領域的選擇，主要是結合中國產業結構和優勢及地主國吸引外資重點領域和市場特點，根據中國鼓勵境外投資的相關領域確定的<sup>54</sup>。根據上述的規定，中國企業的對外投資核准權限雖然下放到各省，但是當時對外投資法律還存在缺陷，海外投資中介服務機構欠缺，涉及跨國經營的財務、稅收、信貸、外匯、統計等制度尚不完善。

由於中國境外投資管理涉及多個部門，企業一個境外投資項目往往要經過多個部門審核，審批環節過多，且個別環節存在重複審核和審核標準不一致的現象。中國企業透過新設或是併購等方式在國外設立企業，需要向省、市相關部門批審，最後還要經商務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聯合核准。審批制度過於複雜，尤其是國有企業對外投資審批流程複雜，出入境管理手續繁瑣，大型承包項目商務合同簽訂後須經政府諸多部門審批，周期過長等等，這些都容易導致企業喪失最佳投資機會。企業須經過冗長的核准程序之後，才有機會得照核准證書，並憑證辦理外匯、銀行、海關等相關事宜。

2009年3月，中國發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與中國現行規定相比較，此辦法保留了中國商務部對少數重大境外投資的核准限制，也使對外直接投資的核准程序稍微簡化。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主要的核准機關有商務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當企業涉及（1）未與中國建交的對外投資、（2）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對外投資、（3）中方投資額一億美元及以上的對外投資、（4）涉及多國利益的對外投資跟（5）設立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的情形下，其主管

---

<sup>54</sup> 中國商務部就《對外投資國別產業導向目錄》答問

機關<sup>55</sup>的核准均須徵求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當地方企業開展下列三種特殊情形的對外直接投資，（1）中方投資額一千萬美元級以上、一億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資、（2）能源、礦產類境外投資、（3）須在國內招商的境外投資時，須按規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上述類型的對外投資，均需依照規定提交申請文件<sup>56</sup>，主管機關於作業時間三十天內，會做出是否核准的決定。其他類型的對外直接投資，只需透過商務部建立的「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要求填寫列印申請表，中央企業報商務物核准，地方企業報省級商務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申請表填寫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即可得到「證書」，並持證書辦理外匯、銀行、海關等相關手續，以享有中國有關政策支援。

## （二）重審批、輕服務

在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管理體制中也存在諸多不規範之處，多頭審批管理一直是一個比較突出的問題。目前有眾多的部門參與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管理工作：商務部是國務院授權的對外直接投資的窗口管理部門，負責擬定境外投資管理的法律法規和具體政策，起草對外直接投資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依法核准其國內企業對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類除外）並實施監督管理；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負責安排其國家撥款的境外資源開發類和大額用匯投資項目；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簡稱國資委）為對外直接投資的協助管理部門，負責處理與對外投資有關的外匯匯出入、資金投放、境外國有資產管理等事務。各地方政府和有關部委為其境外企業主辦單位的主管部門，並根據其地區、行業的綜合優勢和特點，確定當地區行業的重點投資方向和領域。同時商務部授權其駐外使領館商務處對中方在其所在國開辦的各類企業進行第一線的

<sup>55</sup> 涉及中央企業的對外投資，其主管機關為商務部；涉及地方企業的對外投資，其主管機關為省級商業主管部門。

<sup>56</sup> 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企業營業執照副本、境外企業章程及相關協議或者合約、國家有關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文件、併購類境外投資需提交《境外併購事項前期報告表》及主管機關要求的其他文件。

所在國監督管理。在這種多層次的管理體制下，表面上各部門各司其職，但實際上職能交叉，管理內容重疊。各部門從各自的管理權限和部門目的出發，制訂出各自的管理辦法，同時又缺乏一個權威的機構來負責統一協調，在實際操作中往往造成混亂，極易產生矛盾。

### （三）外匯管理制度不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

嚴格的外匯管制影響了海外投資企業的國際步調。近年來中國為適應境內投資者發展對外直接投資和跨國經營的需要，外匯管理局根據改革開放的方向、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以公平競爭<sup>57</sup>、按照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和依法行政等原則，於 2008 年修訂外匯管理條例，逐步放寬了對境外投資的外匯管理：取消外匯收入強制調回境內的要求，允許外匯收入依照規定的條件、期限等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境外企業產生的利潤便可用於境外企業的增資或境外再投資；取消了境外投資購匯額度的限制，允許購匯或使用國內外匯款用於境外投資等。資本項目外匯管理的規範是此條例修訂的重點內容之一，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有關問題答記者問中所強調，為拓寬中國資本流出渠道預留政策空間，簡化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的行政審批，增設境外主體在境內籌資、境內主體對境外證券投資和衍生性產品交易、境內主體對外提供商業貸款等交易項目的管理原則。雖然此次修訂，取消強制售匯的制度，但是還是有很多可開放的空間，企業之間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仍然還未放鬆，中小企業走出去的融資擔保問題也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中國對境外投資企業的資金籌措和貸款擔保仍限制得過多過嚴格。例如，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對中國國內母公司給予境外子公司貸款擔保有嚴格的數量限制，中國銀行境外分行也不能向中國境外企業發放貸款。這些規定都極大削弱了海外投資企業的國際國內融資能力。若是中國的經濟改革與政策放寬，企業將能夠迅速將所獲得的利潤進行再投資，這樣不僅可以提高企業資金的

---

<sup>57</sup> 取消內資企業與外資之間、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之間、機構與個人之間的差別待遇，按交易性質進行監管。

使用效率，同時也擴大了中國對外投資的規模。

#### （四）未建立有效的保障機制

海外投資保險制度是資本輸出國為保護鼓勵海外投資而向本國私人海外投資面臨的政治風險提供的法律保障制度。據此制度，投資者在承保範圍內的損失由保險機構補償並取得代位求償權，然後該保險機構可依據與被投資國簽訂的雙邊投資保護協定向被投資國索賠。目前，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主要還是側重於關於與出口業務有關的保險，其成立以來至今承保的海外投資政治風險業務仍相當有限。中國海外投資保險制度的缺乏加重了海外企業應對風險的成本。

#### （五）中國國內資本市場不完善

有的中國國內企業的產品雖然在國際市場上有相對的競爭優勢，也有能力對外直接投資，但是由於其自身的資金不足，融資困難，而中國銀行對企業長期投資的貸款條件較為苛刻，並未表現出對企業對外直接投資優惠性的融資支持，因而阻礙到其對外展開投資。中國製造業在國際競爭中最薄弱的是在生產過程之外的部分，包括低成本融資能力，國際市場營銷能力，風險規避能力，及符合國際慣例的會計、法律、諮詢服務的能力等。中國本土的併購活動由於長期的市場條塊分割和地方政府行政干預，沒有形成一個有效和規範的市場，股票市場上公開要約收購很稀少，而國有企業則不斷的在政府撮合下強強聯合，沒有經過真正本土併購的較量計算與談判的洗禮，據不完全統計顯示，2005 年有 60%~70% 合併案例是失敗的，其中收購企業中有四分之三股價下降了 20% 以上，只有 36% 的企業能維持收日增長。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曾列為 2004 年度中國最大海外投資案例之一的 TCL 和阿爾卡特案，該投資使 TCL 損失巨大。



以下將中國與台灣對外直接投資政策及輔導措施列表比較：

表 5-1、中國與台灣對外直接投資政策期輔導措施比較表

	台灣	中國
一、對外直接投資法令依據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二、對外直接投資主管機關	經濟部 審核機關：投資審議委院會 執行機關：投資業務處	商務部 審核機關：商務部和省籍商務主管部門 執行機關：對外經濟合作司
三、對外直接投資之定義	本國公司依下列方式所為之投資：1.單獨或聯合投資，或與外國政府、法人或個人共同投資在國外創設新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在國外事業或對於國外事業股份之購買。2.在國外設置或擴展分公司、工廠及其他營業場所。	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獲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四、對外直接投資許可方式	兼採核備及核准制：1.每案投資金額依民間匯出外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匯出外匯會做出股本投資者，得逕依有關結匯規定辦理結匯外匯實行投資後，再報投審會備查。2.每案投資金額超過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匯出款上限者，則須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採核准制： 企業開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資須按規定報商務部核准： (1) 在與中國未建交國家的境外投資。 (2)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境外投資。 (3) 中方投資額一億美的境外投資。 (4) 涉及多國（地區）利益的境外投資。 (5) 設立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
五、對外直接投資資格之條件	中華民國公司（個人、行號或團體僅能依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與結購外匯匯出，不在規範之列）。	1.具有法人資格 2. 在資金、人員、技術和管理上具有跨國經營的比較優勢 3.無違法紀錄、資信良好。



表 5-1 中國與台灣對外直接投資政策期輔導措施比較表（續一）

	台灣	中國
六、對外直接投資之範圍	<p>採正面原則，應符合左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使國內工業獲致所需天然資源原料或零組件。</li> <li>2.有助於改善地區性貿易失衡或確保產品市場者。</li> <li>3.有助於引進所所需關鍵性生產或經營管理技術者。</li> <li>4.有助於技術合作，而不影響國防安全及國內產業發展者。</li> <li>5.有助於國際經濟合作者。</li> <li>6.有助於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產品品質提昇者。</li> <li>7.投資於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以間接引進技術者。</li> <li>8.有助於外匯資金運用者。</li> </ol>	<p>禁止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li> <li>2.所害中國與有關國家（地區）關係。</li> <li>3.可能違反中國對外締結的國際條約。</li> <li>4.社及中國禁止出口的技術和貨物。</li> </ol>
七、獎勵對外直接投資之租稅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外投資損失準備配合政府政策，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按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對外投資損失準備。提列後三年內如無損失發生時，則轉做第三年度收益處理。</li> <li>2.海外投資事業已繳納當地之法人稅額，得在國內應納稅額中扣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公司的虧損可以抵免總公司的應納所得稅額，利潤會活總公司通常無須繳納預提所得稅。</li> <li>2.中國公司取得境外利益時，該利潤在境外已經繳納的所得稅在一定限額內抵免中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li> </ol>
八、對外投資保險		
1.承保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2.承保範圍：	沒收危險、戰事危險、匯款危險	沒收、匯兌限制、戰爭和政府違約等事件
3.保險期間：	原則七年，必要時可延為十年。	初始保證期限為三年，之後每年續保；承諾保證期：二十年以內。

表 5-1 中國與台灣對外直接投資政策期輔導措施比較表（續二）

	台灣	中國
九、簽訂雙邊投資協定（BIT）國家	根據 2008 年 6 月聯合國公布統計數據，台灣已與 21 個國家簽訂協定。	根據 2008 年 6 月聯合國公布統計數據，中國已與 123 個國家簽訂協定。
十、簽訂避免雙重課稅租稅協定	新加坡、南非、越南、泰國、紐西蘭、塞內加爾、甘比亞、荷蘭...等 19 個國家。	截至 2009 年 2 月，已與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等 12 個國家簽訂。
十一、對外直接投資融資管道	<p>1. 中國輸出入銀行： 融資對象：經投審會核准或核備對外投資之公司</p> <p>2.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 融資對象：符合基金目的對外投資之公司</p> <p>3. 中央銀行： 轉融資對象：母公司在台灣之公民營企業，從事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海外投資或併購外匯轉融通。</p> <p>4. 其他金融機構。</p>	<p>1. 國家開發銀行： 融資對象：主要集中於國有大型企業以及能源、資源等產業。</p> <p>2. 中國進出口銀行： 融資對象：集中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及各類境外投資的專業化銀行和大型企業。</p>
十二、海外投資環境資訊取得管道	<p>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p> <p>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4. 外貿協會</p> <p>5. 全國工業總會</p> <p>6. 各駐外機構</p>	<p>1. 中國商務部對外經濟合作司</p> <p>2. 中國商務部投資促進事務局</p> <p>3. 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p> <p>4. 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p> <p>5. 商務部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來自企業運作的問題

在中國，由於大多數大型企業仍是國有或是國有控股公司，因此在企業治理結構尚存有缺陷：對經營者的激勵與約束不足，道德風險極高。國有企業在中國一直都在壟斷的政策中被保護，雖然強大但是機制不活，且有些企業負責人，出於對中央、地方政府的對外直接投資優惠政策所吸引，或企業負責人只為了其職位的升遷，盲目的對外投資，這也會使中國國有企業在國外市場競爭中缺乏效率和國際競爭力；而民營企業雖然在企業經營的體制上比國有企業有優勢也更有效率，機制相對靈活，在對外直接投資中有出色的表現，但是卻被擋在資本市場和整個金融體系之外，使得有些有大量競爭力的民營企業，很難走到海外市場發展。與先進國家的跨國公司相比，中國企業的實力還不夠強大，經驗也遠遠不夠，特別是在已被壟斷且又極為敏感的資源產品。

### （一）企業體制問題

由於中國許多企業尚未進行公司制改造，對資產管理權、經營決策權、生產指揮權和監督權全沒有明確的劃分，企業的最高管理層通常要同時行使資產管理權、經營決策權和監督權，甚至要承擔生產指揮的責任。大多數公司的董事會形同虛設，董事會與管理層基本上是一樣的人馬，與跨國公司董事會監督下的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負責制相去甚遠。另外企業的中央決策體系不完整，子企業和海外分公司在企業決策系統中所承擔的責任不清晰，無法形成一個有效率的經營系統，造成信息的有效收集、分析和計劃的執行等障礙。導致企業海外開拓動機模糊，投資隨機性大，整體企業呈現鬆散的組織，而不是一個一體化的跨國公司<sup>58</sup>。

### （二）企業整合全球資源能力不足

Dunning<sup>59</sup>在對外直接投資折衷理論中強調企業所有權優勢分為兩類，一種是企業所擁有的特定資產優勢，另一類即企業整合資源能力的優勢。企業所擁有的

<sup>58</sup> (國際經濟合作 胡建華 2004 年第一期)

<sup>59</sup> 同註 17

特定資產優勢有專利技術、資源、技術研發人員及團隊、品牌或商譽等等，必須要擁有這些特定的優勢資源，才能獲得更高的利潤在市場競爭中發展。另一方面，企業也必須具備能將不同生產要素整合在一起並運用於企業的經營戰略的能力。如果只單純得依靠某一種具有優勢的要素資源，而沒有良好的企業組織與管理能力，就可能會有破產或被收購的危機，而中國企業如果想要成為國際化的跨國企業，就更更要學會運用不同國家、不同類型的優勢資源，將其整合。

中國企業併購國外企業的目的，基本上不脫獲得該國企業所欠缺的核心技術，並透過取得國際品牌和銷售管道來建立跨國企業。儘管在全球金融危機時，中國仍然可以以其雄厚的資本，收購價值 12.06 億美元的澳洲 OZ 礦業公司；並在其 2009 年政府工作報告中，鼓勵中國國內企業展開跨國合併。不過併購西方企業並非穩賺不賠的生意，儘管近幾年來中國在併購國外企業方面的金額越來越多，占年度對外直接投資的比例也逐年上升，不過並沒有讓企業獲利因此增加；TCL 集團及聯想集團目前也仍未聽聞獲利的消息。中國企業在國際上的軟實力<sup>60</sup>不夠強，因而限制了各方資訊的獲取及即時性，導致在與外國企業談判時掌握能力不夠、也無法在專案管理方面駕馭與外國企業合作。中國企業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要在社會文化方面的加強，只有從歷史、社會、文化及心理等方面才能應對在被投資國當地的各種問題。

### （三）缺乏跨國經營人才

跨國經營需要技術、管理、法律、財務和營銷等方面優秀的人才。中國企業由於受傳統體制因素的影響，人才的培訓比不上國外企業，造成人才的大量流失。由於缺乏高素質的人才，企業在對外直接投資過程中會面臨很多風險。對國際慣例和規則及投資國的法律缺乏了解，而導致海外經營增加風險及成本。

---

<sup>60</sup> 軟實力(Soft Power)是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Joseph Nye 在 1990 年提出，強調國際間關係已進入多元化，依靠經濟、軍事、政治等方面的應時力逞強坐大已不合時宜，應靠文化和科學等冷預的軟實力展現影響力。Joseph S. Nye, Joanne. J. Myers.,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Perseus Books Group, New York, 1990.



## 第六章 與日本比較

### 第一節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概述

日本對外投資的發展與對外投資政策演變有著密切的相關性，根據不同階段經濟發展的不同需要，戰後的日本對外投資大至經歷了嚴格管制時期、原則自由時期和完全自由時期三個階段。日本在 1971 年人均 GDP 超過二千美元時，經濟發展和對外經貿關係隨之也出現許多新特點，其中一個方面就是對外投資迅速增加，並於 1980 年代成為對外投資的大國，當時日本在 1985 年的世界強國的經濟高峰會議<sup>61</sup>後，日圓大幅升值，大量資金湧入日本，使得日本的國內資金過剩並掀起了投資熱潮，尤其是股票及房地產市場。1989 年日本的通貨膨脹到達了高峰，一直到 1990 年，房地產價格暴跌，日本經濟泡沫破裂，加上隨之而來的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日本經濟，日圓也快速貶值，導致了日本經濟十多年來的一蹶不振。目前中國在人民幣持續升值，經常帳與資本帳雙順差之下，其經濟背景與 80 年代的日本相似，中國的人均 GDP 也已超過二千美元，為了防止經濟過熱，中國政府於 2004 年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藉由日本的經驗，中國一方面可以學習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模式及政策，另一方面將其快速發展造成經濟過熱而導致經濟泡沫化的教訓作為借鏡。

#### 日本海外投資解析

日本的海外直接投資開始於昭和 26 年（1951 年）對印度電纜製造技術的技術合作，在 80 年代中期，隨著日本對外貿易順差不斷擴大所產生的貿易壁壘，及日圓急遽升值等原因，日本對外直接投資迅速增長。根據 JESTRO 統計，日本對外投資額從 1980 年的 46.93 億美元猛增至 1989 年的 675.4 億美元，提高了十

---

<sup>61</sup> 1985 年 9 月 22 日，在美國紐約廣場飯店，英、日、美、法和西德五個工業國家簽署了《廣場協議》，聯合干預外匯市場，為解決美國鉅額的貿易赤字，從而導致日圓大幅升值。



三倍多，從此一躍成為世界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國之一。截至 2007 年底，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存量已達到 5468.4 億美元。日本企業對外直接投資與其國內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有密切相關，同時投資的產業也因不同時期、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發展狀況而有所不同。依據投資增減的變化可分為三個時期：1051~1973 年、1974~1989 年及 1990 迄今(可參考表 6-1)。

### (一) 1951~1973 年

#### 1.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概況及原因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幾乎喪失了全部的海外投資，日本政府對日本的對外直接投資管理根據的法律是 1942 年 12 月制訂的「外匯法」和 1950 年 5 月制定的「外資法」以及根據「外資法」制訂的「外資法施行規則」、「關於根據外資法實行特殊許可標準等的政令」和「根據外資法確定日本銀行處理事務範圍的政令」等法規。日本政府的嚴格規定限制了日本企業的對外直接投資，到 1965 年底，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累計只有 9.59 億美元，從投資領域來看，日本政府批准進行國外直接投資的企業大多數是以開發礦產資源為主的企業；從 1966 年開始，日本的對外直接投資開始出現增長的態勢，1973 年高達 39.94 億美元，達到這一時期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最高點，在日本也被稱為對外直接投資元年。日本對外直接投資在 1965 年之後，之所以出現快速增長是受當時的國際和國內背景的影響。從國內背景來看，日本各產業部門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國際競爭力迅速增強，並由於日本對亞洲四小龍和東盟四國實施了勞動密集型產業的轉移性投資，這一產業結構在 1970 年，及日本第一次對外投資浪潮時，已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且此時的日本國際收支支出呈現大幅度的順差。

從國際背景來看，1964 年日本正式成為 OECD 成員，與此同時也是 IMF 第八條款國，承擔了進一步的國際義務，隨著日本進一步的融入國際之中，日本資本自由化的問題逐漸凸顯出來，特別是 OECD 成員國簽訂的「關於資本流動自由化協定」，要求日本政府必須執行。同時 OECD 在 1967 年 1 月對

日本政府提出：(1) 確定允許外國直接投資的產業部門，縮短審批時間；(2) 對於國外投資證券，應該自動許可標準中關於外資持股比率的規定；(3) 部分實行資本交易自由化；(4) 全面取消對發行外國證券的限制等建議。

## 2.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政策的調整

從 1969 年 10 月起，日本開始實施了對外投資的第一次自由化措施。對外直接投資每件在 30 萬美元以下的項目由日本銀行批准即可，並對在 20 萬美元以下的項目採自動許可制度。1970 年 9 月採取第二次資本自由化措施，自動許可的限額從 20 萬美元提高到 100 萬美元，1971 年採取第三次資本自由化措施，取消了金額的限制，只按所占的資本比率加以限制。

### (二) 1974~1989 年

#### 1.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快速增長

從 1974~1989 年，日本的對外直接投資出現了迅速增長的態勢，到 1980 年，日本國內的勞動密集型輕工業產業已大部分轉移至國外，因而日本製造業和知識密集型產業已占據主導地位，這個時期日本對外投資 38% 集中於製造業，資源開發和商務服務投資的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時，日本對外投資也已轉變為以資本和知識密集型產業為主導的投資，並在 1989 年成為世界第一大對外直接投資國家。這也標示著日本企業的生產越來越帶有在海外利用當地資源就地生產的特色。而進入 80 年代後，日本已是世界經濟大國之一，對外貿易出現大幅度的順差，再加上 1985 年的日圓升值，進一步促進了日本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發展，而在 1989 成為世界上對外直接投資最多的國家。

#### 2. 對外直接投資政策的調整

70 年代以前，對外直接投資政策實際上還沒有成為日本政府對外經濟政策的主要課題。但進入 70 年代以後，特別是 1973~1974 年的石油危機之後，日本經濟開始轉入低速成長時期，日本政府企圖通過對外直接投資和對外援助來維持擴大海外市場，堆銷日本國內過剩產品和設備，轉移國內過剩資本，

開發利用海外資源。因此開始調整對外直接投資政策，促進對外投資的進一步擴大。

(1) 促進對外直接投資自由化。從 1972 年 6 月起，日本政府開始實施第四次自由化政策，全面放寬對外直接投資的限制，宣布對各種形式的接投資「原則上」都實行自由化。1978 年 4 月又開始實施第五次自由化措施。

(2) 修改外匯法。外匯法制訂的目的是在外匯不足及國際收支明顯惡化的情況下，對外匯實行有效管理。最初對外匯流出和交易原則上是禁止的，但隨著外匯準備的充足與增加，特別是 1973 年 3 月以後，主要國家貨幣轉向浮動匯率機制，使日圓大幅升值，帶來了海外投資成本降低的效果。故 1979 年 12 月之後，日本的外匯法有了大幅的修改；外匯貿易及其他對外交意以自由交易為原則。資本交易原則上只要事先申報交易的內容就可以進行。需要大藏大臣批准的資本交易被限於：難以維持日本國際收支均衡的情況、使日本貨幣在外匯市場帶來急遽變動的情況，以及日本資金和外國資金轉移給日本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造成不良影響等三種情況。

### (三) 1990 年迄今

#### 1.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起伏波動

進入 20 世紀 90 年代以後，日本對外直接投資開始出現波動不定的態勢，主要是受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影響，進入 90 年代，日本經濟開始出現低迷，也就直接影響到日本對外直接投資，因此 1990~1992 年連續三年出現下降。進入 1993 年，由日圓升值，使日本的出口企業受到很大的影響。為了避免日圓升值給出口的影響，一部分企業便開始對外直接投資或是再投資，使 1993 年的對外直接投資比前一年增加 5.5%，並出現連續三年增加的態勢。但進入 1996 年，日圓匯率開始下降，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日本經濟進一步蕭條，也使對外直接投資收到影響，其後 1999 年出現了大幅度的增長，

之後年度陸續有增加也有減少，到 2007 年底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為 5,426.1 億美元<sup>62</sup>。

日本對外投資經歷了從自然資源開發到製造業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再到資本、知識密集型產業投資的轉變。從對外直接投資的地區和存量來看，日本企業投資的主要目的地是北美、歐洲和亞洲三大地區。對製造業的投資則主要集中在亞洲，其次是北美。自 1999 年，日本對亞洲製造業的投資此中保持在 60% 以上。而日本對非製造業的投資則重點放在歐洲。日本企業在海外投資製造業的同時，也大量投資於貿易公司以及金融和保險業，以便為其海外企業提供當地服務，並確保其進入當地市場，其中又以歐洲為重點投資地區。2001~2004 年間，日本對歐洲的貿易和金融及保險業的年投資比重均超過當年對歐洲投資總量的 50%。如前所數，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重點再北美歐洲和亞洲三大地區。而這一佈局也與世界投資和世界貿易的三大地區分布相同。

## 2. 日本政府對外直接投資政策的調整

日本在經過第一時期和第二時期的對外直接投資政策調整之後，基本上已經消除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障礙，90 年代以後，除了繼續調整政策以外，還在雙邊協定中為日本企業對外直接投資創造條件。

- (1) 修改外匯法。進入 90 年代以後，世界經濟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區域經濟一體化出現了迅速發展的情形，此時的日本對直接投資已經從第一名開始下滑，到 1996 年更被擠出前五名之後，於是日本政府於 1998 年修改外匯法，此次的修改最大的特點在於儘可能的廢除是先申報和審批的制度，將其改為「事後報告制」，並對金額等方面進一步的放寬。

---

<sup>62</sup> 資料來源：UNCTAD，<http://stats.unctad.org/fdi/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2) 簽訂雙邊協定保護對外直接投資。日本政府為了鼓勵對外直接投資，除了調整外匯法之外，還把保證對外直接投資的順利進行，寫入雙邊協定中，並努力爭取日本的海外投資企業得到國民待遇。

表 6-1、日本對外直接投資各階段特點分析與比較

投資階段	1951~1973 年（起步和成長時期）	1974~1989 年（投資大國時期）	1990~迄今（日本經濟泡沫化時期）
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外投資金額少，外匯及投資制度嚴格管制</li> <li>● 國際收支順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資本限制</li> <li>● 對外直接投資快速成長</li> <li>● 日圓大幅升值、貿易順差大幅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泡沫化</li> <li>● 對外投資自由化</li> <li>● 提供金融、保險、貿易類投資以便為其涉外企業提供當地服務</li> </ul>
產業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礦業</li> <li>● 勞動密集產業的轉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造業投資比例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造業投資—集中在亞洲，其次是北美</li> <li>● 非製造業投資—主要在歐洲</li> </ul>
投資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中國家為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先進國家投資比例增加</li> </ul>	

## 第二節 日本與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相比較

長期以來，日本企業對外投資製造業旨在向國外轉移其邊際產業，同時使國內產業得以不斷升級，因此日本企業對海外製造業的投資始終佔有較大的比重。同時，日本企業透過在海外建立貿易子公司和貿易渠道，加強其產品在海外當地的銷售，並為其海外製造業提供服務；相比之下，中國企業對外投資行業則主要集中在採礦業和服務貿易類行業，而製造業的投資比重相對要小得多。2006年，中國企業大幅度提高了對海外採礦業的投資，比 2005 年增加了 4 倍，這與日本在 1950~1980 年代的對外直接投資情況十分相似，即當時由於日本國內經濟發展對自然資源需求的增加，但自 1982 年起該比重大幅度下降，並保持在較低的水平。日本對採礦業投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日本在 80 年代已經完成了勞動



密集型製造業和以經濟規模為基礎的重化工業現代化的兩個發展階段，相比之下，近年來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主要流向採礦業，不過 2007 年底，採礦業的流量有降低至 15.3%，對能源的需求稍微的減緩，可能是中國國內的產業結構有慢慢的調整，等待進一步的整合中；近年來中國對外直接雖然中國投資企業的主體為製造業，但是製造業投資存量所佔的比重僅有 8.3%。這表示中國海外製造業企業的規模不大，很多仍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如紡織服裝，鞋帽等製造業企業。此外，中國對外投資的服務貿易類行業主要集中在租賃和金融業、交通運輸倉儲業及批發和零售業。這些投資與中國海外製造業企業之間並無太多聯繫，或者可以說是相互脫節，也就是說中國海外服務貿易業的投資大多並未促進海外製造業在本地的銷售目的，而只是簡單地從事商品貿易，這樣可能是進一步加劇對外貿易的摩擦，而日本企業卻能透過對外投資達到減少或避免其商品出口所引起的貿易摩擦。

## 第七章 中國資金來台的方式與評估

### 第一節 外資與台灣經濟發展的關係

一國國家的經濟發展，是如何從貧窮、落後，發展成為一個富有且具競爭力的國家，如何從威權或集權統治的國家，轉型成民主國家，這些問題皆為值得深思與探討的。國內外許多學者對於拉丁美洲國家及亞洲的一些開發中國家的國家發展進行研究，從其研究成果中，到目前為止也很難建構一套可以適用所有國家的解釋。不過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外資對一國發展的重要性，也就是如何連結外部資源及內部條件。在此情況下，國家與外資的互動關係變成為決定性的因素。

在全球化的今天，企業無不採行國際分工的策略以擴充版圖，以加強與世界經貿體系的關係；另一方面，亦極盡所能的降低成本來維持或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應付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謂的市場已不再侷限於有形國界的範疇。國際化不僅是趨勢，更是企業為取得規模經濟優勢所必需具備的要件<sup>63</sup>。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國家不可能再實行鎖國政策，把自己封閉起來而不與其他國家往來。根據Chenery和Strout的兩缺口模型（Two-gap Model）中指出，發展中國家國內有效供給和資源計畫需求之間存在缺口，即儲蓄缺口與外匯缺口<sup>64</sup>；而後發展經濟學家Hirschman在儲蓄缺口和外匯缺口的基礎上，引入了技術缺口和稅收缺口，形成了「缺口模型理論」<sup>65</sup>。其中指出，發展中國家透過利用外部資源，並在政府發揮作用的同時，調整國內的經濟結構以適應引進外部資源。反映出發展中國家引進外部資源，對於緩和國內資源得稀少性具有重要意義。而利用外資是填補這些缺口的有效手段，所以外資的引進在國家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sup>63</sup> 吳成物，2006.2，《國際直接投資》。台北：三民，頁8。

<sup>64</sup> Hollis Chenery, Sherman Robinson, and Moshe Syrquin, 1986, *Industrialization and growth :a comparative stud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4-21.

<sup>65</sup> Albert O. Hirschman, 1958,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76-80.

僑外資事業在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台灣近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最早的外資可以追溯的1952年美國奇異公司（GE）對台電的投資。而外資開始穩定對台灣投資是在1960年代時期，當時的政府採行「外匯貿易改革方案」、「加速經濟發展方案」及「獎勵投資條例」等一連串的經濟改革措施，塑造一個有利於外資願意到台灣投資的環境，故此時期日本及西歐資本快速在台擴張，台灣廉價的勞動力資源成為各國企業在世界市場相互進行競爭的工具。在1960年代，台灣是日本對外投資的樂園，因為當時台灣擁有低廉而優秀的大量勞工、人民沒有排外心裡、大部分本土工業規模小且技術程度低、地理位置接近日本有降低零組件運輸成本的利益、且有加工出口區的設置給外國企業不少方便，從而部分日本中小型加工出口業者陸續將其生產基地移轉到台灣。另外，部分歐美跨國企業或者為接近東亞市場、或者為利用日本相對低廉加工用零組件供給，也相繼在台灣投資設廠，生產加工出口產品。這些外人投資啟動了台灣加工出口型的經濟成長，而急速擴大中的國內市場也成為外人投資的重要目標<sup>66</sup>。西歐資本對台投資以荷蘭發展最快，荷蘭飛利浦公司1966年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建立第一家電子元件加工廠。到70年代末，台灣已成為荷蘭飛利浦公司全球生產和銷售網絡中的一個重要據點<sup>67</sup>。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公布之數據，在1952年到1960年之間，平均每年的外資投資台灣金額約為3.96百萬美元；1960年代，增加到52.36百萬美元，成長了12.2倍；到了1970年代，每年平均核准金額更增加到215.94百萬美元，比前期增加了3.1倍<sup>68</sup>。在1971年底，台灣退出聯合國，1972年中日斷交，而到了1979年中美斷交，都影響了外資對台灣的投資信心，隨著1975年的石油危機，對國內外的經濟景氣造成了影響，引發另一個外資投資台灣的低潮。隨著政府的十大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設立，對台灣經濟和吸引外資方面，都有很重要的提升作用。1980年代以前的僑外資企業被台灣低廉及優秀的勞

<sup>66</sup>林鐘雄，1995，《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台北：三通圖書，頁16-20。

<sup>67</sup>段承璞編著，1994，《台灣戰後經濟》。台北：人間出版社，頁240-260。

<sup>68</sup>薛琦，1987，〈台灣蛻變中的外資〉，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五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頁184-185。

動力成本，還有政府所提出的多項優惠措施所吸引，因此紛紛來台投資，為台灣創造許多的就業機會，並提升了台灣的出口及生產技術，而台灣在國際市場從此即占有一席之地，進而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台灣外人直接投資政策隨著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各個時期各有不同的作法，如表7-1所示，早期的政策方針大體上係由政府主導的幼稚產業保護政策，逐漸演變為充分尊重市場機能、順應國際分工專業化潮流的自由化政策，並在各發展階段建立具比較利益的產業體系，發揮資源配置效率。而政府對於外人直接投資的一些重要政策與措施，也具有吸引外資的誘因。

表 7-1、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外人直接投資政策與作法

	經濟環境與背景	外人直接投資發展策略
一.勞力密集輕工業進口替代時期： (1953-19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質缺乏、失業率高，貿易逆差與外匯短缺，經濟政策以穩定與加速發展並重。</li> <li>2. 修復受戰火破壞之電力與肥料工業，重點發展勞力密集之產業，如紡織工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53年實施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推動勞力密集輕工業進口替代產業之發展，以累積外匯，並提供就業機會。</li> <li>2. FDI主要投資於勞力密集的民生工業與輕工業。</li> </ol>
二.出口擴張時期： (1963-19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50年代末期，改採出口導向策略，將以往較消極之管制進口措施，改為較積極之出口獎勵作法，實施外銷退稅，廢止結匯證制度。</li> <li>2. 1960年實施單一匯率制度，新台幣兌美元匯價由24比1大幅貶值為40比1。</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lt;獎勵投資條例&gt;，提供投資特定產業五年租稅減免，授權政府徵收私人土地作為工業用途，以及開發工業區便利私人企業設廠，以吸引外國的投資及國內資本。該條例的實施，成為我國出口加速擴張與技術升級的主要契機。</li> <li>2. 1966年成立高雄加工出口區，利用當時低廉勞動生產力之出口產業，進入國際市場。</li> <li>3. 外人直接投資主要投資勞力密集加工出口產業。</li> </ol>



續表7-1、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外人直接投資政策與作法

	經濟環境與背景	外人直接投資發展策略
三.中間財工業進口替代時期： (1973-1980)	1. 經過前階段出口擴張時期，1971年開始由貿易入超轉變為出超，國際收支亦於此時期轉呈順差。 2. 遭逢1974-1975、1979-1980年兩次石油危機。 3. 1973-1978年間推動十項建設，增加公共建設投資，紓解交通運輸瓶頸，並以紓解兩次能源危機之衝擊。	1. 產業政策為發展資本密集之基礎與重化工業，透過建立中間財產業，以強化產業之向後聯結。

資料來源：徐耀澂，2001，〈中華民國投資體制與投資機會〉，《國際投資季刊》，第9期，頁21-28。

但是自從1980年代以後台幣升值、土地價格上漲、工資上升等不利於勞動密集產業發展的因素，使得我國部分產業逐漸出走，部分僑外資亦由台灣撤資，對台灣的經濟形成相當程度的衝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來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1990年代末期，台灣的經濟表現每況愈下，特別是在兩千年以後的表現，不論是出口增加率、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率，還是經濟成長率，在亞洲四小龍的排名中均已敬陪末座了。此一時期，政府開始積極進行產業升級，朝向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發展，其中尤以高科技資訊產業的表現特別突出，使台灣能夠持續擁有吸引僑外資的優勢。雖然到了2000年成為外資投資台灣的高峰(圖7-1)，隨後卻又立即受到大陸的磁吸效應的影響以及兩岸關係的停滯，使得外人來台投資逐漸流出。台灣在2002年時加入WTO後，各產業對外開放的速度就陸續增快，除了提高外資直接持有電信服務業持股至49%，也開放外國人得以直接取得土地。到了2006年，企業投資全球化的趨勢持續熱絡，加上台灣政府政策的開放，多項大型金融、電子、有線電視外人投資併購案等，使外人投資金



額達139.7億美元，2007年持續活絡高達153.6億美元並開放外資併購本國銀行業，創下2000年的76.80億美元的紀錄。

若以來台投資的產業別項目區分（見表7-2），僑外投資以金融及保險業50.3億美元（32.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1.2 億美元（20.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7.4億美元（17.8%）、批發及零售業9.4 億美元（6.1%）以及基本金屬製造業7.2億美元（4.7%）分居前五名，合計其總金額約占當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81.7%，金融相關服務產業與電子業為2007年僑外投資金額較大之行業。表7-3是依照 1952 年到 2006 年累計核准金額之多寡依序排列外人直接投資我國業別分布，1952 年至 1989 年間，電力設備製造業及化學材料製造業是占投資額最多的產業，分別為22.79%及17.90%，屬服務業的金融及保險業僅占3.34%，電子產業的比重在此段期間相當微少；1990 年至 1999 年間，外人直接投資之分布則明顯往金融保險業及批發零售業及中，電子產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及光學製造業，漸漸受外國投資者的重視，比重分別為8.27%及6.36%；2000 年至 2006 年間，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及光學製造業比重皆有增加，其中增加幅度最大的是金融及保險業，比重達2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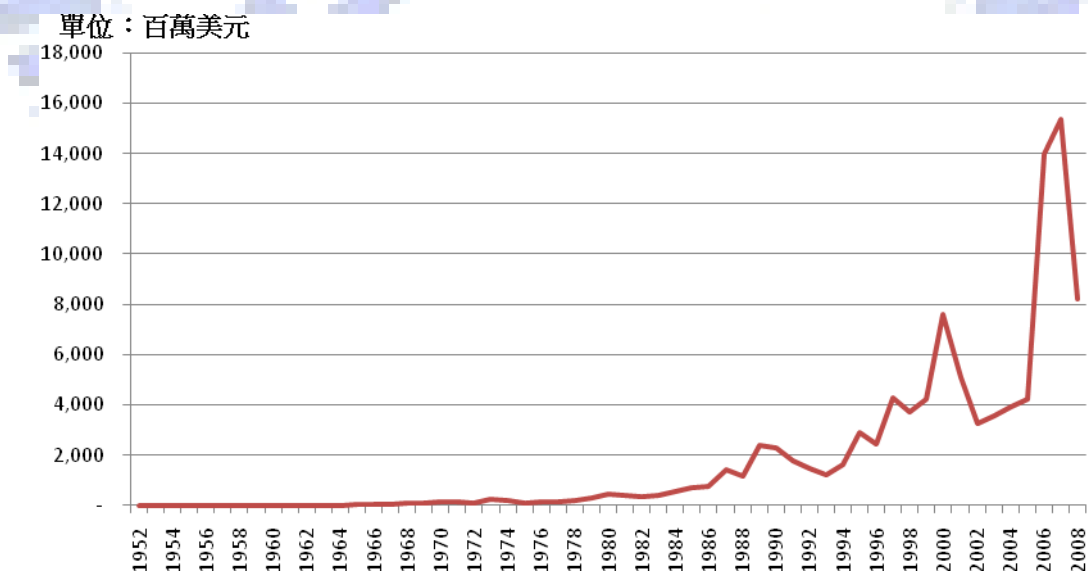


圖 7- 1、1952~2008 外資在台投資金額變化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本研究整理

表 7-2、2007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投資金額最多前五名-產業別

產業別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比重 (%)
金融保險業	284	5,032,823	32.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39	3,120,251	20.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2,735,516	17.8
批發及零售業	525	943,014	6.1
基本金屬製造業	9	715,825	4.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7-3、僑外直接投資之重要產業結構

產業別	1952-1989	1990-1999	2000-2006
金融保險業	3.34	14.02	27.3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0	8.27	18.48
批發及零售業	0.00	10.60	12.67
電子及光學製造業	0.00	6.36	7.77
電子設備製造業	22.79	10.33	1.4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00	5.36	8.01
專業技術服務業	9.64	4.57	4.19
化學材料製造業	17.90	6.63	1.49
金屬製品製造業	5.00	4.45	2.03
機械設備製造業	5.79	3.59	0.92
其他	35.54	25.81	15.7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不管是從學者的理論或是台灣經濟發展的歷史上來看外國直接投資，我們都深知其對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面對未來經濟全球化的大趨勢，整個世界的市場將大為不同，跨國企業的FDI勢必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現今各國在面對外國直接投資之時，無不採取更開放的角度，和更友善的經營投資環境，這也是世界投資的趨勢和潮流。近年來，為積極吸引外人投資，我國政府提出加速產業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推展，並回應加入WTO後所訂定之各項國際新規範。其中「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修正案已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實施。此外，為減少外人投資障礙，政府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之修正工作。現今我國政府引進外資的政策目的在於創造外匯、促進就業與技術移轉、拓展外銷市場等面向上。由全球生產網路的角度觀之，我國吸引外資之積極目的在於，希望透過吸引跨國的旗艦型（flagships）企業前來，從而提升我國在相關的跨國產業分工網路與價值鏈中的策略地位，且僑外資廠商有助於提昇我國的研究發展水準，並可增加對外貿易活動、促進國內就業機會、強化商業活動的活力與強化資本積累等。

面對近幾年中國經濟的強勢崛起，全球企業紛紛在全球佈局中搶先在中國大陸卡位。原本台灣應該是眾多僑外資企業積極爭取合作的優先考量，但因先前政府政策，使得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未見好轉，許多僑外資廠商產生觀望的心態。而當中國與香港、澳門陸續簽訂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EPA）之後，並陸續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台灣的優勢也逐漸在國際中消失。2008年台灣政黨輪替，對於開放兩岸直航與兩岸經貿政策進一步鬆綁，而在政策方向轉變之後，僑外商的對台灣的投資態度趨向積極化，這說明了我國為提升吸引外資，除應著力於政府效能提升與內部制度改革外，對於兩岸的相關政策調整亦極為關鍵。

## 第二節 陸資來台的剖析

以往台灣對於陸資來台的限制有：(一)不准大陸企業或資金直接來台投資。(二)對於含有陸資之僑外資來台投資，直接投資(FDI)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證券投資則屬禁止<sup>69</sup>。開放陸資來台，可以擴大兩岸民間往來，加深彼此的認識與了解，及充裕台灣產業資金、活絡金融市場等好處，但是，亦有若干人士對開放陸資的負面影響有很大顧慮，分述如下<sup>70</sup>：

### (一) 經濟面

- 1、陸資對台灣投資具有整體性、計畫性的運用，從而對台灣經濟及金融體系產生日增的影響。
- 2、開放陸資來台，將加速深化兩岸經濟之結合，使台灣經濟受到大陸牽制。
- 3、陸資如進入股市及房地產市場，可能進一步影響我金融安定。
- 4、陸資來台可能使兩地金融產生連動關係，加快台灣資金流向大陸，升高台灣金融風險。

### (二) 國家安全

在中國對我仍有敵意的狀況下，開放陸資來台，不免動搖民眾心防，且陸資在台行為可能引起民意機關及社會大眾之關切，甚至可能引發對立情緒，進而升高兩岸緊張情勢。

### (三) 政治面

中國可能藉由陸資在台的活動，左右本地企業的政治立場，或暗地從事政治活動，企圖影響國內政治走向。

### (四) 社會面

開放陸資來台，勢必要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其衍生有關就業、居住、

<sup>69</sup>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餘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sup>70</sup> 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引言報告(二)建立兩岸資金靈活流動機制。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ecd02.htm>

婚姻、子女教育等問題，均有待解決。

由於陸資來台不同於其他國家資金的考量，更需要全面性的因應，根據以上的疑慮，也有相關的建議事項，以下是根據相關學術單位之參考建議<sup>71</sup>：

(一) 中華經濟研究院：

1、循序漸進開放兩岸金融直接往來

盱衡兩岸情勢，並審度台灣金融國際化之步驟，兩岸金融往來應循序漸進，由間接方式朝向直接往來開放，以降低間接金融往來衍生之交易成本，促進資本效益最大化及資源配置最適化，並因應日益頻繁的兩岸金融活動。

2、循序合理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陸資開放應基於金融安全網之架構，事先就開放的速度和內涵（直接投資和證券投資），開放和總體經濟之穩定，全盤審慎評估，依「先直接投資，後證券投資」循序開放。開放項目可優先考慮不動產、製造業，後開放銀行、保險、證券、鐵路、航空、通訊、傳播媒體、礦業及高科技產業。

3、建構金融風險管理機制

建構金融安全網，以防範金融風險。即以資金進出對總體經濟之影響，建立評估指標，再就評估指標研判陸資來台或台資去陸可能衍生之風險，並研擬因應對策，形成緊密金融預警制度，防範兩岸金融交流所衍生之風險於未然。

4、兩岸共同協商跨國金融監管

兩岸金融直接往來涉及跨國金融監管如何分工合作事宜，是以台灣和中國大陸應就金融監管進行協商並簽署金融 MOU<sup>72</sup>，以確保台灣金融體系健全運行並防患系統風險於未然。

---

<sup>71</sup> 同註 65。

<sup>72</sup>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金融簽署備忘錄。是陳述雙方或多方協議的文件。通常使用在雙方無法有法律承諾或是無法創造合法執行之協議的狀況之時。國際合作契約通常在正式簽署合約前，會先簽備忘錄 (MOU)、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 LOI) 及保密協定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而 MOU 及 LOI 是合作雙方在早期階段所簽署的合約形式，不算是正式的合約類型，除非內容有特別約束規範，否則在法律上不具效力，而 NDA 為一個獨立存在的契約，有獨立的法律效力。



## 5、企業大陸投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赴大陸投資之母子公司應建立完整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增進資金流向揭露透明化，防範企業債留台灣。

## 6、兩岸共同協商租稅協定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盈餘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將被大陸課 25% 的企業所得稅，若盈餘回流台灣，則須列為台灣母公司所得，將被課 25%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兩岸應共同協商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之問題，裨益資金回流台灣。

### (二) 台灣經濟研究院：

(1) 現階段不妨以「對我有利」、「資金活動透明化」為原則，先行規劃開放陸資來台直接投資，從事選定行業之經營，既可吸金，又可成為兩岸關係的緩衝。

(2) 基於刺激國內房市需求、WTO 協定、土地法平等互惠的原則及經濟全球化大勢之所趨，應逐步放寬外資、陸資來台的投資土地限制、時機與條件；全面開放僑外人投資不動產業，促進國內不動產國際化。

(3) 對於陸資投資國內股市，若能准許陸資專業證券投資機構來台設立分公司，並且仿照過去開放外資 QFII (外資專業證券投資機構) 投資台股經驗，逐步放寬陸資投資國內股市限制。

FDI 對經濟發展確有幫助，自 1996 年政府宣布戒急用忍以來，政府封閉對大陸開放的門戶，在消失競爭力的十二年，使得台灣雖然位於亞洲樞紐地位，卻未能掌握優勢，想要成為亞洲營運中心的計畫，也一直未能成功。如今，不只是討論要不要開放跟陸資來台，而是怎麼開放？雷根時代美國對大陸採取強硬外交態度，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美國已以經濟開發，取代鷹派對立的立場，當我們在思考該改善台灣投資環境時，與其作過多的政治考量時，不如以台灣在全球產業的生產鏈價值來思考。思考如何才能夠讓國內有限的資源，發揮出最大的功效，對台灣最為有利。在這樣的背景思考下，我們不能否認大陸市場的低成本製造的

優勢，台商在中國耕耘已久，若是把研發與行銷單位留在台灣，製造中心則可以轉移，將可以成為一種有計劃的資本輸出過程。而台灣在其先天地理位置上有其優越性，崛起的中國使得跨國企業都覬覦這塊廣大的市場，但由於其投資環境還不是很透明，所以很多企業便會考量到鄰近大陸的台灣，而他們在戰略考量上也會積極投資。近年來中國在經濟高度成長之後，也開始對外投資。兩岸的單項投資行為，造成資金往來不平衡的現象，例如 2005 年到 2008 年台灣對外投資金額中，就有 60% 以上的金額前往中國，而中國資金卻因為政府政策的限制無法來台。以往政府希望平衡兩岸資金往來，採取多方限制廠商的投資行為，如設置 40% 的投資上限。然而廠商可以經由英屬維京群島，一樣是將資金流入中國。因此，政府採取「限制」的方法行不通，倒不如採取開放的政策，增進兩岸資金雙向流動，平衡兩岸資金往來。

自從 2008 年政黨輪替之後，新政府一改過去限制及保守的政策，兩岸關係開始大躍進(參考表 7-4)<sup>73</sup>，歷經了三次江陳會的商討，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及證券投資等等。在 2009 年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sup>74</sup>，於 2009 年 4 月 5 日正式生效，落實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sup>75</sup>來台投資我國證券期貨，也取消外國發行人在台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投資的限制。

---

<sup>73</sup> 或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兩岸交流大事紀 <http://www.mac.gov.tw/>

<sup>74</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sup>75</sup> QDII，即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是在一國境內設立，經該國有關部門批准從事境外證券市場的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業務的證券投資基金。

表 7-4、兩岸交流政策

2008年			
06.12	第一次江陳會：北京	09.12	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06.19	擴大放寬小三通	10.15	澎湖小三通常態化
06.30	開放人民幣兌換	10.16	核准港貿發局來台設立分公司
07.03	放寬縣市長赴陸交流	11.04	第二次江陳會：台北 簽署海、空運、郵政協議
07.04	實現兩岸周末包機	12.04	海外企業返台上市鬆綁
07.18	開放陸客來台觀光	12.11	研修保障陸配偶權益條例
07.31	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便捷化	12.23	熊貓團團員原來台
08.01	大漏投資限額鬆綁，審查便捷化		
2009年			
04.26	第三次江陳會：南京	05.01	中國商務部宣布陸企赴台投資
04.29	中國移動以177億元入股遠傳12% 股權	05.04	QDII開放來台買股、基金、債 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關於三次江陳會談<sup>76</sup>：茲先將三次會談整理如表7-5下，以下再行分述。

表 7-5、歷次江陳會談總覽

會談名稱	時間/地點	主題	成果
第一次 江陳會談	97年6月 北京	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兩項議題進行協商。	1.兩岸兩會正式恢復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2.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3.為未來兩會協商議題作了後續安排。4.為未來兩岸交流與合作提出方向。5.強化兩會對話及交流。6.陳雲林同意適時回訪。
第二次 江陳會談	97年11月 台北	協商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後續商談議題。	1.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2.針對前次2項協議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向。3.為未來兩會協商議題進行安排。4.確認兩會各層級人員制度化聯繫、交流方式，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
第三次 江陳會談	98年4月 南京	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台投資四項議題；2.為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安排。	1.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達成共識。2.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3.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4.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sup>76</sup>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協商概述

第一次江陳會談是於2008年6月在北京舉行的兩岸協商談判。由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率領代表團前往北京，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舉行會談，針對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兩項議題進行協商。是1998年第二次辜汪會談之後，兩會之間重新啟動的制度性協商。

第二次江陳會談是於2008年11月在台北舉行的兩岸協商談判。雙方同樣是由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率領代表團，針對兩岸包機直航新航線及增加班次與航點、兩岸海運直航、全面通郵、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面對世界金融風暴兩岸如何應對等問題進行協商。各協議重點內容如下：

#### （一）空運協議

- （1）週末包機調整為每週7天常態化的平日包機。
- （2）台灣維持8個航點，大陸增為21個航點<sup>77</sup>。
- （3）雙方每週由36個往返班次增為108個往返班次，今後可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 （4）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

台灣航點：桃園機場、高雄小港機場。

大陸航點：上海浦東機場、廣州白雲機場。

雙方每月共飛60個往返班次；每年10月至11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15個往返班次。

#### （二）海運協議

- （1）我方開放11個港口，大陸方面開放63個港口。
- （2）互免稅收：雙方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sup>77</sup> 新增的十六個航點包括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



(三)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雙方同意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業務。

(四)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 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兩岸應即時通報。

(2) 即時通報有關責任查處結果。

(3) 互相提供實地考察的便利協助

第二次江陳會談帶給台灣的影響有許多好處<sup>78</sup>，海空運的開放將有利於提升台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商投資，歐、美、日僑三大商也曾多次表示直航後，在台灣成立區域性營運總部的可能性提高。而對於台灣原料與人工成本過高、市場規模過小、市場萎縮等問題，在直航之後，可望得到紓解。台灣可以把握開放之後所帶來的機會，吸引具有先進營運管理觀念與先進技術之廠商來台投資，以促進產業轉型，提高我國之研發水準與產業位階，並進一步向區域營運中心的目標前進。空運的截彎取直，使台灣民眾前往中國時無須到香港轉機，可節省航程時間，提升往來的便利性。海運直航的開放，可以提升企業物流配送效率：以往未有海運直航，船舶從台灣港口出海，須彎靠琉球石垣島，再開赴大陸港口。但海運直航的協議之後，不須再彎靠石垣島，平均每航次節省航行時間約 16 至 27 小時，節省運輸成本 15% 至 30%，另加計彎靠第三地簽證費，約每航次節省新台幣 30 萬元，若以每年 4,000 航次計算，一年可節省 12 億元，可提升企業物流配送效率，創造在港口及機場新增的運量，並擴大鄰近地區各種附加價值活動，進而以我方港口為基地，以大陸市場為腹地，發展港口成為國際物流樞紐港。海運直航同時也開啟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的新契機(如表 7-6)。

<sup>78</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sef.org.tw/public/Attachment/81211623671.pdf>。2008 年 10 月

表 7-6、兩岸直航後台灣農產品外銷契機

品項	直航前銷往中國的方式	直航後的優勢
水果	因無法直航，台灣生鮮水果銷往中國大陸須經香港中轉或藉由小三通，運費增加，且運送時程較長，使上架壽命縮短，削弱台灣農產品競爭力。	兩岸直航將可縮短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大陸運輸時間，不需要經過第三地換證，時間將可由目前8天縮減為4天，新鮮度及品質均可確保，另運輸所造成之毀損可由15%降至5%，上架時間又可增加4天，節省更多成本，開啟台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
花卉	經海運自香港中轉	開放直航後，我國外銷花卉可利用海運方式進入上海等中國大陸市場或由上海轉運俄羅斯，開拓花卉新興市場。
蔬菜	目前蔬菜出口中國，以冷凍智品為主，大多經香港中轉。	直航後，台灣冬季裡作蔬菜可拓銷中國大陸東北地區及轉運出口至俄羅斯。
觀賞魚	小三通(台灣-金門-廈門)	觀賞魚需於下單24-48小時內送達，因此技術門檻高，且出口至中國大陸係以種魚為主，目前之輸銷方式缺點為單一進口商壟斷，若開放直航後，將擴大中國大陸市場增加訂單。
石斑魚	經海運由香港進入大陸後，再運送至各地，市場受到侷限。	開放直航後，將擴大中國大陸市場，降低成本，增加訂單。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第三次江陳會談於2009年四月在南京舉行，此次會談針對達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罪犯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以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三項協議，並就共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與中國達成共識。

(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罪犯及司法互助協議<sup>79</sup>：

兩岸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開展協助，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重點打擊涉及綁架、槍械、毒品、人口販運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以及侵佔、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裁決，移管被判刑人。

(二)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雙方同意在台灣海峽北線航路的基礎上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的新航路。在互惠的基礎上，磋商對兩岸航空公司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設備和物品，相互免征關稅、檢驗費和其他類似稅費。

(三)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共包括金融合作、交換資訊、保密義務、互設機構等十二大項內容。包括相互協助履行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職責，加強金融領域廣泛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sup>79</sup> 詳細協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三次江陳會談專區，  
<http://www.mac.gov.tw/big5/cc3/index.htm>。參考日期：2009年5月

#### （四）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 （1）我方儘速頒布相關法規，完善配套機制

我方承諾將儘速發布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循序漸進擴大開放投資領域，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協助解決投資所衍生之問題，以利陸資來台投資。

##### （2）大陸鼓勵陸資企業赴台考察，創造條件

大陸方面承諾將積極支持大陸企業赴台投資，鼓勵有條件的大陸企業赴台考察，並為大陸有實力的企業赴台投資提供便利。

##### （3）在漸進基礎上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製造業及服務業開放將採正面表列方式，開放項目約佔總數3 成左右。

製造業開放優先考量產業如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產業、航空產業、LED 照明產業、風力發電、車輛產業、食品產業、流通服務業、精密機械產業以及資訊服務業等

##### （4）陸資來台管理機制<sup>80</sup>

為避免陸資經由第三地來台投資，以規避陸資投資規範，已規劃經第三地來台投資的外國公司含一定比例者（原則上30%），或陸資為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比照大陸企業管理。針對陸資以證券投資方式實質控制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疑慮，已規劃大陸QDII 投資單一台灣上市櫃公司，若股權超過10%以上，需經投審會依陸資來台許可辦法審查。

在兩岸密切交流，歷經三次江陳會談之後，兩岸已經循序漸進的產生許多的交流成果，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的三項協議，除了著眼於建立交流秩序之外，主要的目的皆在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強化台灣經濟與國際試場的連結，進而打造台灣成為亞洲乃至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其中金融合作為台灣帶來的實質效益有：提升金融競爭力、服務在中國投資的台商以及區域金融的合作，能有助於未來台灣參與亞洲乃至亞太地區的換匯合作機制及其他領域合作。對於開放陸資

<sup>80</sup>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由主管機關訂定陸資來台的許可辦法，針對相關申請案件訂定完善的審查管理機制，充分掌控風險。

來台的投資製造業、服務業、愛台12 建設及不動產，除了期望改變台商單向投資中國的資金失衡的現象，活化吸引外來資金，同時也能增強外人投資台灣的信心。

####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證券方面：

以往兩岸展現單向投資行為，也就是台灣大量投資大陸，例如，2005-2008 年台灣對外投資金額中，就有60%以上是前往中國，如圖7-2所示，而大陸資金卻因為政府政策限制而無法來台，兩岸資金往來不平衡現象導致台灣資金、技術以及人員等資源向中國單向傾斜流動，影響外商對台灣投資的信心，亟需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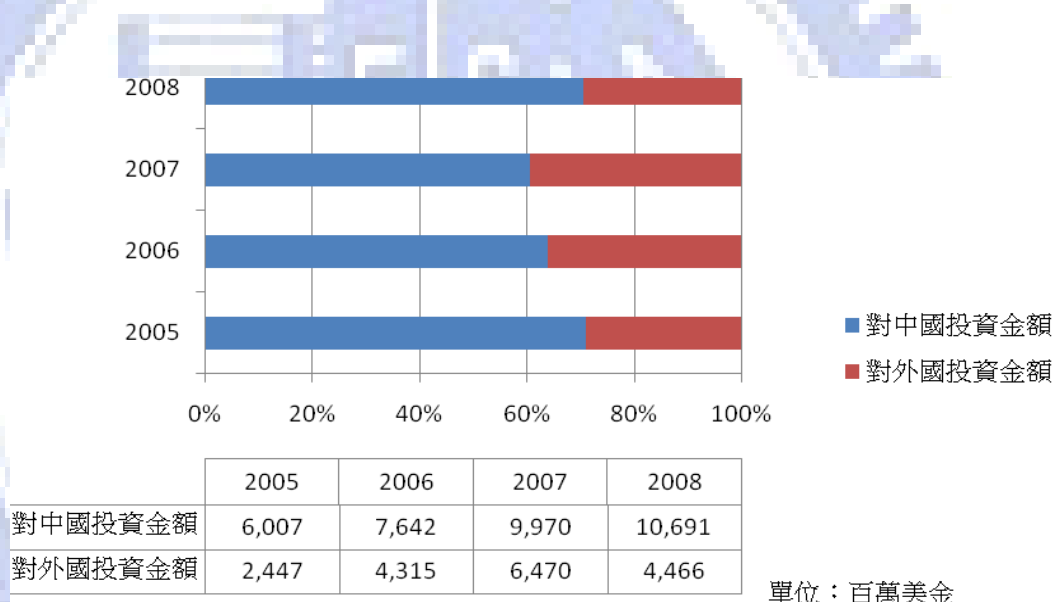


圖 7-2、台灣對外投資金額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本研究整理

2008年新政府上台之後，積極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欲改善台商單向投資中國的失衡現象，希望可以朝向落實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並且為了活化吸引外資政策，增加外商對台灣投資信心。這對於提升我國證券市場的國際化與帶動金融服務業繁榮發展將有相當助益，也將有利於進一步發展成為亞太籌資中心。金管會為了擴大台灣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增加市場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並



帶動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便依據該方案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三項的授權<sup>81</sup>，並參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法」及「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sup>82</sup>，採逐步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將可循環導入大陸資金，增加我國市場新動能，也可以提供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之誘因。這對台灣資本市場來說，無疑是一項利多政策，根據中國規定，QDII投資未簽訂金融監理協定(MOU)地區股市最多為淨值的3%<sup>83</sup>，若是3%的上限全數對台投足，挹注上千億台幣，應非難事。不過台灣股市的開放對大陸的投資者有多大的吸引力，目前還是一個問號，也需視中國政府是否放行。陸資來台投資的範圍包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金融債或公開發行的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認購(售)權證等，但不得投資興櫃有價證券及店頭衍生性商品<sup>84</sup>。此管理辦法的重要內容有：

- (一) 界定大陸地區投資人範圍包括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之大陸籍股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sup>81</sup> 第73條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sup>82</sup> 管理辦法內容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sup>83</sup>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sup>84</sup>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二) 明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與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納稅、結匯等手續之相關作業。

(三) 明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之範圍、額度、結匯、資料登錄、申報及資金運用之限制等相關規範。

(四) 對於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之相關管理機制如下：

(1) 不得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即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且不得控制或影響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 其表決權之行使，原則上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3) 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提供最終受益人相關資料。

(4) 陸資登記時給予特殊代碼，以利監控。

(5) 加強市場監視及跨市場通報機制

本研究將陸資與外資來台的規定依照「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列表相比，如下表7-7。

表 7-7、陸資與外資來台投資證券規定之比較

項目	陸資來台投資	外資來台投資
開放時間	2009年	1983年
法規名稱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開放對象	大陸機構投資人、大陸籍員工、大陸籍股東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自然人
投資範圍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有價證券，但不含興櫃股票及店頭衍生性商品。	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範圍不受限制。
投資限額	上市櫃公司上限為10%的股份，逾10%須依經濟部規定申請投資。	境外機構投資人無額度限制，境外自然人有投資額度五百萬美元的限制。
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參與經營，擔任董監事</li> <li>● 陸資登記時給予特殊代碼，以利監控。</li> <li>● 加強市場監視及跨市場通報機制</li> </ul>	已於2000年取消華僑及外國人對發行公司股票之整體暨個別投資比例限制，惟少數產業（例如郵政、電信、航運）基於民生、經濟、社會及文化政策考量，依其主管機關之法令仍存在對外資投資之比例限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中國商務部對於投資台灣的相關規範：

在陸資來台投資形成兩岸共識之後，中國商務部發布並實施中國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的辦理程序，並由商務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於2009年5月發布「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關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

有關事項的通知」。其目的為促進海峽兩岸雙向直接投資，實現兩岸經濟互利共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並按照中國商務部按照2009年3月所頒布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依據正面列表方法規範陸資赴台投資。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提到，境外投資定義為，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外投資非金融企業或取得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行為。此通知用意明在於明確規範中國企業赴台灣投資的辦理程序，例如：中國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獲得核准後，經商務部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企業境外機構證書」後，中國企業即可憑「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企業境外機構證書」辦理人員赴台審批手續及外匯等其他相關手續，並且嚴格按照商務部核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相關業務。此通知和「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不同的最大地方在於，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最高主管機關為商務部，只要商務部核准後，企業即可進行對外投資；而此通知在商務部許可之後，還需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的同意，才能在臺灣地區投資設立的企業或非企業法人且註冊，而中國企業在註冊之後還須於15個工作日內將有關註冊文件報商務部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備案。由此可看出，中國對於企業到台灣投資，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對外投資，抱持著更嚴謹的態度。其他中國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相關詳細事項說明如下：

- 一、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應遵循互利共贏和市場經濟原則，不得危害國家安全、統一。
- 二、鼓勵和支持大陸企業結合兩岸經濟發展和產業特點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形成互補互利的格局。
- 三、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應認真瞭解並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尊重風俗習慣，注重環境保護，善盡必要的社會責任。
- 四、商務部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2009年第5號令）負責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的核准工作。地方企業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



部門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中央企業徑向商務部提出申請。

- 五、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中央企業向商務部提出核准申請時，商務部在徵求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後，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核准。
- 六、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獲得核准後，商務部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企業境外機構證書」。大陸企業須憑「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企業境外機構證書」辦理人員赴台審批手續及外匯等其他相關手續。
- 七、大陸企業應嚴格按照商務部核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相關業務。在臺灣地區投資設立的企業或非企業法人在當地註冊後，大陸企業須於15個工作日內將有關註冊文件報商務部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備案。
- 八、大陸企業在臺灣地區已投資設立的企業或非企業法人如變更和終止，應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 九、商務部會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對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十、大陸企業如違反有關規定在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商務部會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按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兩岸經貿鬆綁已是既定政策，因此，禁止陸資投資項目應重新檢討，盡量不要有太多設限項目。政府已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於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採「負面表列」的方式予以限制外，其餘部份應儘量比照外資處理。近年來中國大陸在經濟高度成長之後，也開始對外投資，以2008年為例，全年對外直接投資金額（非金融部分）為406.5億美元，已經超過台灣對外（44億6,600萬美元）及對中國投資（106億9,100萬）的總額，且呈現快速成長，若照此速度成長下去，未來中國對外投資金額會快速大量增加，若再加上中國對外金融投資，其整體對外投資金額不容小覷，我政府實在沒有理由將「錢」擋在門外。我國政府若能以過去豐富管理外資的經驗，將陸資按照一般外資管理，在資金方面便不會有安全問題。台灣身為WTO的一員，政府有義務依WTO規範，開放外



資來台，沒有理由單獨限制同樣也是WTO會員的大陸資金來台，況且陸資來台能夠對台灣的金融服務業發展有幫助，至於其他產業，只要新政府妥善規劃，允許陸資投資台灣的股市、房地產、生產事業或是其他服務業，對台灣經濟絕對有正面效益，並且能夠增加台灣的就業機會。對於陸資來台基本規範及配套措施，政府目前的法制規範體系，可以整理如下表7-8：

表 7- 8 陸資來台投資的相關法律規範

項目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主管機關)
(一)投資及設立許可	兩岸條例第73條 兩岸條例第40條之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經濟部)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濟部)
(二)開放項目清單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經濟部)
(三)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相關配套 1. 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台陸資企業及來台從事相關活動 2. 陸資企業聘僱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	兩岸條例第72條、第10條  兩岸條例第10條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13條(經濟部) (2)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12、16、17、23條及申請文件表(內政部)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12、16、17、23條及申請文件表(內政部)
(四)金融相關配套 陸資來台投資所涉金融事務相關規範	兩岸條例第36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5條、第5條之1(金管會)

續表7-8 陸資來台投資的相關法律規範

項目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主管機關)
(五)稅賦配套 陸資企業及大陸人民在台課稅規範	兩岸條例第25條、第25條之1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財政部) (本項尚無需修正)
(六)購置房地產 相關配套 1.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  2. 不動產貸款	兩岸條例第69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5條之1	(1)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許可辦法第6條之1、第8條至12條、第18條(內政部)  (2)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金管會)

(以上新增及修訂之法規，詳如附錄一至附錄五)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news980630.pdf>

參考日期：2009年6月

民國97年8月，經濟部提出「兩岸產業合作平台」<sup>85</sup>的作法，通過推動「搭橋專案」政策，建立一產業一平台，從個別產業開始，舉辦兩岸產業交流會議的方式搭建雙方交流橋樑。希望透過兩岸經貿的正常化，兩岸各具優勢的產業能夠合作，讓台灣成為企業經營決策的中心及價值創造的基地，並以研發設計、高附加價值生產與後勤支援等三個功能的完善建立營運總部。目前經濟部對台灣現有產業進行評估，初步視中草藥、太陽光電、汽車電子、航太、紡織與纖維、通訊產業、LED照明、自行車等為台灣的優勢產業，並認為在這些項目中可以找到與

<sup>85</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搭橋專案，<http://doit.moea.gov.tw/policy/specialproject.asp>

大陸合作的契機；且包括風力發電、流通服務、石油與石化、設計產業、資訊服務、食品產業、精密機械、光儲存等，都是下一個階段兩岸可以合作的產業項目。行政院已經於 2009 年 5 月核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條文」<sup>86</sup>，金管會也送交「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投資辦法」，這也顯示出陸資來台已是趨勢。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原是全面禁止陸資來台投資土地及不動產，立法院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陸資來台購屋問題，行政院的立場是，只要在不開放單買土地或整棟大樓的情況下，不限購買住宅或商用辦公大樓，陸資都可比照外資模式鬆綁。換言之，行政院指出，陸資將考慮比照外資，不限自用或投資，也不限購買住宅或商用辦公大樓。但是為避免國人有所疑慮，將會限制陸資不能單純購買土地或買下整棟大樓。陸委會於日前表示，原則上不開放陸資單純來台投資、開發房地產與商辦，但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所需的廠房或商辦則會開放；如果是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因而衍生購買廠房或商辦的需求，這部分的開放比較沒問題；如果是陸資純為開發、投資商辦，這部分不傾向開放，避免陸資來台炒作不動產。目前大陸並未開放台灣作為海外投資據點，若大陸人民來台購屋置產，大陸必須先鬆綁外匯管制，以及將台灣列為開放投資據點<sup>87</sup>。

以往台灣對大陸投資的單行道，如今實現兩岸之間的雙向投資。不過擁有一萬九千億兆美元外匯存底的中國大陸，雖然有機會為台灣注入資金活水，但是隨著資金而來的人員及生活需求，將可推升股市、房市等各種資產的價格的想法有點過於樂觀，因為陸資並不會盲目砸錢，其投資與否當然會要根據台灣的投資價值。過去反對開放陸資來台的重要主張之一，是兩岸在政治上的長期敵對意識，會夾帶在大陸來台的資金內，有目的地掐住台灣關鍵產業的咽喉，進而形成台灣

---

<sup>86</sup> 詳細辦法內容可參考附錄一及附錄二。

<sup>87</sup> 資料來源：兩岸經貿服務網 <http://www.ssn.com.tw>

經濟安全、國家安全的威脅，基本上是把每個來台投資的陸資都當成是存有敵意的併購者，造成現在政府對於大陸資金來台欲拒還迎的心態。目前政府在制度面設計了大陸人民及企業來台投資的相關辦法<sup>88</sup>，涉及高科技敏感技術產業，台灣不會開放陸資投資，限制具有大陸軍方機構或國務機構等官方身分，不得來台投資。對於開放陸資投資高科技產業，可能衍生技術流失疑慮，可以參考美國及德國的做法，制定相關審查機制<sup>89</sup>。如美國艾克森芙羅瑞法(Exon-Florio Amendment)法案，美國為了應對外國企業主要是日本企業的大範圍收購，美國國會於1998年通過綜合商業及競爭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第721條，授權美國總統有權於特定情形下阻止牽涉外國人之某些交易情形發生，該法成為美國限制外資併購、保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方法，只要有足夠證據證明外國併購會危害美國國家安全，總統就有權利暫停或中止。

總的來說，陸資來台勢必會對台灣的產業及經濟造成影響，雖然陸資來台有諸般利多，也會促成兩岸經貿的正常化，但不可諱言，若政府未擬定陸資來台相關的配套措施，勢必會使得台灣在未受其利前而蒙其害，因此，在政府極力研擬陸資來台相關措施的此刻，如何透過與大陸的協商談判，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有效引進外來資金，相信對台灣才能產生具體的正面效益。

---

<sup>88</sup> 經濟部已研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並呈報行政院通過。

<sup>89</sup> 陸資來台投資趨勢研析，產業雜誌，98年4月



## 第八章 研究結論

中國自 1978 年經濟體制改革以來，就將對外投資定為經濟發展的戰略之一，雖然初期對外投資的金額不大，但經濟體制改革的開放吸引了大量外商和港澳台商到中國投資。透過以吸引外資為主的開放，中國逐漸與世界經濟接軌，有效地利用了大量的國際資金和技術，彌補在工業化過程中資金與技術的巨大缺口，使得中國的貿易帳盈餘和境外直接投資盈餘皆有大量的順差，導致中國外匯儲蓄準備大增，於 2008 年底突破萬億美元大關達一萬九千多億美元。在對外投資方面，一直到了 2002 年開始有了明顯的大幅成長，2008 年一年的投資金額即高達到 521.5 億美元，其中，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406.5 億美元，占 78%；金融類 115 億美元，占 22%。

儘管中國對外投資成長快速，但就對外投資總存量來看，中國境外投資存量只占世界總量不到 1% 的比例。根據中國過去對外投資的金額多寡，可以將其對外直接投資分為四個階段：

- 第一階段，從 1982 年~1983 年，此時對外直接投資的年流量還不到一億美元，說明了當時對外開放水平還很低。
- 第二階段，從 1984 年~1991 年，對外投資年流量慢慢的增加，惟其規模不大，仍未超過十億美元，此時稱為中國對外投資的啟蒙階段。當時中國不少企業還處於經營體制轉型期，透過這項政策積極地學習嘗試跨國併購的談判，而大多公司因為沒有經驗又缺乏資金，最後大多以失敗告終。
- 第三階段，從 1992 年~2004 年，年流量開始有較大的增加，大部分都在二十億美元以上。中國於 2000 年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的第一篇第一章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指導方針中，正式提出「走出去」戰略。支持到境外合作開發中國國內短缺資源，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資源置換，鼓勵企業推動跨國經營，促進中國與其他國家優勢互補、共同發展，之後



對外直接投資年流量便開始慢慢增溫。中國商務部與外交部在 2004 年七月發布「對外投資國別產業導向目錄」，由政府來主導國有企業擴大對外投資（不包含金融類投資），2004 年當年度的對外投資金額為五十五億美元，較 2003 年成長百分之九十。並於 2004 年，首次發布對外投資管理性文件「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

- 第四階段，從 2005 年至今，為加速發展階段。中國的企業逐步崛起，跨國併購逐漸頻繁起來。2005 年對外直接投資年流量金額開始突破百億以上，此階段中國對外投資開始快速增長，原因為：中國加入 WTO 後，對外直接投資的國際環境得到改善，二是因為中國入世後所遭遇國際貿易壁壘呈現非關稅化和嚴重化的趨勢，迫使中國企業必須對外直接投資；三是有部分投資是為規避中國製造業生產要素價格的上升所引發的成本提高，同時海外收購與合併等資本輸出型的投資日漸顯見，對外投資逐漸轉向境外上市、股權換置、跨國併購等跨國投資方式。

中國 2009 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對於 2009 年的主要任務中也提到要推動利用外資和對外投資協調發展，支援各類有條件的企業對投資和開展跨國併購，充分發揮大型企業在「走出去」中的主力軍作用。說明中國政府在 2009 年對於對外投資，仍然是處於鼓勵的立場，並將其定位為國家發展的重點。

隨著中國的經濟發展與勞動密集產業的成熟，雖然中國逐漸成為世界工廠，累積了巨額的外匯存底，造成大量的貿易順差，同時也產生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摩擦。在各國貿易壁壘及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之下，中國政府開始積極的將對外直接投資，納入國家政策中，也不斷鼓勵其企業對外投資的發展，並將其定位為國家發展的重點。

中國目前的經濟情勢為消費穩定成長、投資成長降溫、外貿增幅趨緩、物價大幅上漲態勢趨緩、金融市場貨幣政策寬鬆及人民幣加速增值等等。2009 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當年度經濟目標為要以應對國際金融危機、促進經濟平穩發展，大規模增加政府投資，實施總額四萬億元人民幣的兩年投資計畫，其中政府

支出 1.18 萬億元，實行結構性減稅<sup>90</sup>，擴大其國內需求；大範圍實施調整振興產業規畫，提高國民經濟整體競爭力等。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原因可以歸納成以下四個因素：第一是為了緩解經濟發展瓶頸所需要的自然資源類的投資；第二是為了帶動國內產業結構的升級；第三是藉由透過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國際先進技術；第四是為了突破貿易壁壘。加上中國市場開放以來，大量吸引外資進入，經濟快速成長，使得貿易順差及資本順差數量急速增加，造成國際收支不平衡，其國內的貨幣供給量也不斷上揚，股票與房地產價格的上揚，使潛在的金融風險因素相對增高，為了維持總體經濟穩定，減緩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利用外匯準備進行海外投資可以減少中國外匯儲蓄準備，降低部分資本帳順差，也能藉由在他國直接投資，減少貿易摩擦，改善對外經貿的結構。

中國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多問題，其中與政府政策因素有關的有：

- 立法相對滯後：中國境外投資管理涉及多個部門，一個境外投資項目往往要經過多個部門審核，審批環節過多，近年來中國企業的對外投資核准權限雖然有逐漸下放到各省，但是仍然沒有依部完整的對外投資法律，且海外投資中介服務機構欠缺。
- 重審批、輕審核：中國的多層次管理體制，表面上各司其職，但實際上職能交叉，管理內容重疊又缺乏權威的機構來負責統一協調，容易造成混亂。
- 外匯管理制度不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企業之間的外匯交易限制未放鬆，中小企業對外投資的融資擔保問題限制過多。
- 未建立有效的保障機制：目前，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主要還是側重於關於與出口業務有關的保險，其成立以來至今承保的海外投資政治風險業務仍相當有限。
- 中國國內資本市場不完善：中國企業跨國經營經驗不足，也缺少低成本

<sup>90</sup> 為了達到特定目標而針對特定群體、特定稅種來削減稅賦水平。

融資能力，國際市場營銷能力，風險規避能力，及符合國際慣例的會計、法律、諮詢服務的能力等。

來自企業本身運作的問題有企業體制問題、整合全球資源能力不足及缺乏跨國經營人才。在中國，由於大多數大型企業仍是國有或是國有控股公司，因此在企業治理結構尚存有缺陷：對經營者的激勵與約束不足，道德風險極高。盲目的對外投資，這也會使中國企業在國外市場競爭中缺乏效率和國際競爭力。

日本在 1971 年人均 GDP 超過二千美元時，經濟發展和對外經貿關係隨之也出現許多新特點，其中一個方面就是對外投資迅速增加，並於 1980 年代成為對外投資的大國，1989 年日本的通貨膨脹到達了高峰，一直到 1990 年，日本經濟泡沫破裂，加上隨之而來的亞洲金融風暴，日圓快速貶值，導致日本經濟十多年來的一蹶不振。目前中國在人民幣持續升值，經常帳與資本帳雙順差之下，其經濟背景與 1980 年代的日本相似，中國的人均 GDP 也已超過二千美元，為了防止經濟過熱，中國政府於 2004 年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中國可以藉由日本的經驗，一方面學習日本對外直接投資的模式及政策，另一方面將其快速發展造成經濟過熱而導致經濟泡沫化的教訓作為借鏡。

台灣一直以來都具有吸引僑外資的優勢，且努力朝向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方向。曾經是亞太四小龍之中表現最好的國家，外資在台灣的投资金額也不斷的增加，但在 2000 年之後受到大陸的磁吸效應的影響以及兩岸關係的停滯，使得外人來台投資逐漸流出。面對近幾年中國經濟的強勢崛起，原本台灣應該是眾多僑外資企業積極爭取合作的優先考量，但因先前政府政策，使得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未見好轉，許多僑外資廠商開始對投資台灣產生觀望的心態。近年來台灣經濟的惡化及景氣低迷，使得長期以來被視為禁忌的陸資來台課題逐漸浮上檯面，尤其是在 2008 年台灣新政府上台之後，對於開放兩岸直航與經貿政策的進一步鬆綁，並計畫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使許多被資金與市場緊縮壓得喘不過氣的企業，對開放陸資來台產生極大的期望。世界經濟正以快速的腳步進入全球化，台灣已經落後了十二年，若是我們想要和世界同步，就勢必要歡迎容納全球各地的資



金，我國的資金也應無所限制地投資到世界其他的經濟地區。為了吸引外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修正案已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實施，也逐漸降低對外資投資台灣的限制與障礙。早期政府引進外資，是希望能夠引進技術與經營理念，而此次開放陸資來台，當然也是希望能夠為台灣經濟帶來助益，增加台灣對外貿易活動、促進國內就業機會、強化商業活動的活力與強化資本積累等。除了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股市之外，兩岸目前也正在洽談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開放兩岸金融，期待能在未來對台灣銀行在中國業務有助益。在三次江陳會後，政府已開放陸資投資證券以及大陸人民來台投資許可的相關法案。至於確切的開放中國來台可投資的項目，我國目前採正面表列、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原則，目前尚無明確的有效規範。

在中國現行的體制下，官方有很大的權力左右其民間資金的走向。因此中國企業在受制於政府的態度之下，一方面不敢躁進，二來對於台灣的法律歧視也還存有疑慮。在人員與資金往來都還限制重重的情況之下，即使台灣局部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可以預期中國企業泰半還是會裹足不前，以觀望因應。台灣政府部門對於中國事務，向來也是持有保留態度，面對陸資來台的敏感議題，態度也是趨於保守，即便局部開放投資，也是處處有關卡限制。至於台灣政府方面不過由於開放陸資與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有相同的特性，可無須透過兩岸談判，由台灣單方面決定，還可以賦予相當的國際宣傳意涵，即使開放陸資的實質意義短期並沒有三通或開放觀光等議題可以立即體現，但是實施的進程還滿快速且積極。民間和產業界的思考和政府可就大相逕庭。股票投資人期盼股市將能有新的資金挹注，而房地產商也絡繹往返於兩岸，期待能及早布局、仲介入資購買手上的建築案。各自的憧憬雖然不同，但是都是樂觀其成的態度。如果兩岸的政治僵局不變，又或是台灣的經濟一直沒有起色，陸資企業來台的投資機會，便不會如政府或民間預期的多。因此短期，對於開放陸資的政治或經益意涵，各方的意見與看法眾多且紛歧，與其將開放陸資是為兩岸關係中的一環，不如更健康的視其為我國經濟朝向自由化與國際化又邁前一步。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1. 王文杰，壇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二版，台灣，交通大學出版社，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2. 李輝，發展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決定因素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中國，民國 97 年。
3. 范錦明，「中國經貿發展模式對於台灣生產與貿易結構的影響」，大選後兩岸經貿事務研討會，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4. 吳成物，國際直接投資，三民出版社，台北，民國 95 年。
5.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三通圖書，台北，民國 84 年。
6. 段承璞，台灣戰後經濟，人間出版社，台北，民國 83 年。
7. 陳怡珍譯，Nachmias 著，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第六版，西書有限公司，台灣，民國九十四年，頁1-5。
8. 歐陽，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導論，中南大學出版社，湖南長沙，2005年。
9. 薛琦，台灣蛻變中的外資，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五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頁 184-185。民國 76 年。

### 二、英文文獻

1. Albert O. Hirschman,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76-80, 1958.
2. Arrow, K. J.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choice of market versus nonmarket allocation",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Public Expenditures: The PBB System,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91st Cong, 1st sess., vol.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3. Buckley, P. J. and M. C. Casson, The Futur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acmillan, London, pp.32-65., 1976.



4. Cantwell, J. Paz. E. Tolentino. "Technological Accumulation and Third World Multinationals", Discussion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Studies, No.139, 1990.
5. Caves, 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 Industry Economics of Foreign Investment", Economica, 41:170-193, 1971.
6. Coase, Ronald.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405, 1937.
7. Dunning J.H., "Toward an Electr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ome Empirical Tes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1:9-31, 1973.
8. Dunning, J. H., "Explaining Changing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In Defence of the Eclectic Theory,"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Vol. 41, No. 4, pp. 269-295, 1979.
- 9 Hollis Chenery, Sherman Robinson, and Moshe Syrquin, Industrialization and growth :a comparative stud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4-21, 1986.
- 10 Hymer, S.,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Investment", MIT, Ph. D. Thesis, 1960.
11. Knickerbocker, F., Oligopolistic Reaction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Cambridge : MIT Press, 1973.
12. Kojima, Kojima, "A Macroeconomic Approach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4, No. 1, pp. 1-21, 1973.
13. Louis J. Wells, "Third World Multinational" MA: MIT Press, 1983
14. Sanjaya Lall, "The New Multinational : The Spread of Third World Enterpris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9, issues 1-2, pp.210-213, 1985.
15. Vernon, 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0, pp. 190-207, 1966.
16. Williamson, Oliver E.,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2): 233-261, 1979.

17. Williamson, Oliver E., "The Modern Corporation: Origin, Evolution, Attribut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19, pp.1537-1568, 1981.

三、參考網站：

1. 中國人民銀行 <http://www.pbc.gov.cn>，參考日期：2009年4月。
2. 中國商務部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司，<http://hzs.mofcom.gov.cn>，參考日期：2008年12月。
3.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http://www.npc.gov.cn>，參考日期：2009年2月。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參考日期：2009年1月。
5. UNCTAD，<http://stats.unctad.org/fdi/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參考日期：2009年2月。
6. 兩岸經貿服務網，<http://www.ssn.com.tw>，2009年5月。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參考日期：2009年2月。
8. 經濟部技術處，<http://doit.moea.gov.tw/policy/specialproject.asp>，2009年5月。
9. 中國統計年鑑，<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8>，參考日期：2009年2月。

## 附錄一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八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陸資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附錄二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第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

一、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分公司或辦事處申請許可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七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本公司名稱。

二、本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一、分公司名稱。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本公司名稱。

二、本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

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一、辦事處所在地。
-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大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從事本條例所核准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公司已解散。
- 四、受破產之宣告。
- 五、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缺位。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四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申請人應附具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人民，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在第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請。  
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九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發給入出境許可證：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或送原核轉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 三、依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或代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延期期間依活動行程覈實許可，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臺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來臺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務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



逾一年；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其來臺停留期間及入境次數，不予限制。但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得申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研修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期間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或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究發展或技術指導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

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依前條第五項至第八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期間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應檢附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併同前項文件申請辦理。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得申請其配偶及子女同行來臺。依前項規定申請同行來臺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者，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八條規定及依第九條所定書表格式辦理。

二、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陪同來臺；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角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同行來臺。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來臺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或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未依規定團體行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為法人，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來臺者，無須覓保證人及備具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 一、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
- 二、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
-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本人、配偶及子女，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邀請單位、地政機關或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附錄四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為金融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外匯存款業務。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但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 三、出口外匯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
- 五、授信業務。
- 六、與前五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金融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個人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金融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將辦理情形彙報總行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由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及移轉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投資：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之開發或經營。
-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或經營。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或經營。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之開發或經營。

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理。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